

联合国

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42  
22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4/45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	1 - 6	3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	7 - 45	4
A. 概 述 .....	7 - 19	4
B. 联合国系统和反对对妇女暴力行为的 主动行动 .....	20 - 45	6
二、问题的实质 .....	46 - 78	10
A. 概 述 .....	46 - 48	10
B. 历史上的权力不平等关系.....	49 - 57	10
C. 性 征 .....	58 - 62	11
D. 文化观念.....	63 - 69	13
E. 隐私说 .....	70	15
F. 解决冲突的模式 .....	71	15
G. 政府无所作为.....	72	15
H. 后 果 .....	73 - 78	16
三、国际法律标准 .....	79 - 116	17
A. 防止暴力 .....	79 - 98	17
B. 国家责任 .....	99 - 107	20
C. 国家义务 .....	108 - 112	22
D. 国际社会的义务 .....	113	23
E. 区域公约 .....	114 - 116	23
四、与发生于家庭和社区，由国家实施或国家不予 追究的暴力引起的各种问题相关的一般性问题.....	117 - 313	25
A. 家庭中的暴力 .....	117 - 171	25
B. 社区内的暴力 .....	172 - 247	37
C. 国家制造或纵容的暴力行为 .....	248 - 313	56
五、结论和初步建议 .....	314 - 317	70

## 导 言

1. 1994年3月4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1994/45号决议，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起因及后果--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2. 人权委员会还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 (a) 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征求和接受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
- (b)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为其后果进行补救的措施和方式方法；
- (c) 与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以及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委员会要求它们经常有系统地将现有的有关人权侵犯行为影响妇女的资料列入其报告，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时与其密切合作。

3. 根据上述决议第8段，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经与主席团成员磋商后任命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为对妇女暴力及其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4年7月22日第1994/254号决定中核准了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

5. 委员会还在该决议中要求消除在家庭、社会以及国家作出的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决议还强调政府有义务对向妇女施行暴力的行为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不管这些行为是国家所为，还是个人所作。

6. 此外，该决议第10段授权特别报告员单独或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作实地查访，并定期与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磋商。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保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引起妇女地位问题的注意，以协助委员会在对妇女暴力领域的工作。

##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 A. 概述

7. 如上述决议所列,对妇女的各种暴力有: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人权有所有行为,特别是谋杀、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以及对妇女的各种性骚扰、性剥削和贩卖。决议还要求在执法中消除性别偏见,根除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

8. 特别报告员认为她的任务包括两个部分。其一是详细说明在她面前的任务的方方面面、国际法律标准以及事件和问题的概况,这一切都与许多问题领域有关。其二是调查和查明实际情况以及有关方面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指称。

9. 关于第二部分,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采取一种较具体的办法,努力较具体地查明对妇女施行暴力的情况。为此特别报告员将本着对话的精神与有关政府接触,并要求对她收到的关于对妇女暴力的指称作出澄清。这种与政府直接对话的办法是与人权委员会采取的方式一致的,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征求各国政府并接受它们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的资料”,还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委托给她的任务和义务时予以合作,给予协助,并向她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

10. 鉴于全世界对妇女暴力的情况令人震惊,特别报告员打算就指称和可能的实地查访问题与各国政府建立对话,以便协助有关政府找到消除其社会中对妇女暴力的持久办法。

11. 除了对具体的指称作调查外,特别报告员还根据第1994/45号决议第10段,计划为她分别将在1976年和1977年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作几次实地查访。查访范围将包括所有地理区域。尤其是,特别报告员设想在1995年查访亚洲、非洲和东欧等区域,在1996年查访拉丁美洲、西欧和亚洲等区域。

12. 1994年7月29日,秘书长向各国民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转达特别报告员根据第1994/45号决议第7(a)段,为协助她的工作而提出的提供有关资料和作出贡献的要求。

13. 所需的资料和材料有以下方面:

- (a) 家庭内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传统习俗、杀婴、乱伦等等);
- (b) 社区内的暴力(包括强奸、性攻击、性骚扰以及贩卖妇女、卖淫、剥削劳力、色情、妇女移徙工人等等商业化暴力);

(c) 国家的暴力行为(包括对被拘留妇女的暴力、看管人的暴力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和对难民妇女的暴力)。

14. 在上述问题的任何一点上,特别报告员尤其希望收到以下几个方面的资料:国内立法、有关的诉讼案件、培训法官和法律的方案、警察的日常工作和培训程序、有关受暴力之害妇女方面的特别政策和制度、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还要求各国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48/104号决议)提交有关对妇女暴力方面的全国行动计划的资料。

15. 本报告提交时已收到了下列国家的答复:安哥拉、阿根廷、布基纳法索、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伊拉克、科威特、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菲律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16. 还向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专门机构、联合国团体和机构以及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要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方面的资料。

17.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机构的答复: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处、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法院、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教育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还收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布隆迪、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土耳其、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等国办事处的答复。

18. 还收到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各国议会联盟、世界移民组织和刑警组织的答复。以下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答复:大赦国际、国际冷神教联盟、反对贩卖妇女联盟、教育国际、人权了望/妇女权利项目、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世界教育联谊会。

19. 特别报告员将主要在较详细地就具体问题编写第2和第3次报告时利用收到的资料。

## B. 联合国系统和反对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20. 对妇女暴力的问题只是在最近才提到国际人权问题的议事日程上。在1970年代，妇女的问题一般涉及政治和经济歧视问题以及第三世界妇女平等参与发展进程的问题。有关妇女权利本身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即《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集中于“歧视”问题。《公约》没有具体处理因性别而产生的暴力问题，但实际上这一问题显然是《公约》各项规定的基础。

21. 1985年7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再次提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但只是作为歧视、卫生和社会经济等问题的一种事后补充。

22. 世界会议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258段指出：

“在所有社会的日常生活当中，都存在有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妇女殴打、残害、烙烧、非礼和强奸。这种暴行是实现和平及妇女十年其他主要目标的一个主要障碍，对此应给予特别注意。对受到暴力行为的妇女应给予关注和全面帮助。为此，应拟订法律措施防止暴行并协助受害妇女。各国应设立机构处理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应制订预防措施，并向受害妇女提供制度规定的援助。”

23. 1986年，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主持下举办了一次关于家庭内暴力，特别着重于这种暴力对妇女的影响的专家组会议。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0年5月24日的第1990/15号决议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中论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它承认：

“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相当普遍，而且不分收入、阶级和文化，应相应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步骤消除这种现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在于她们社会地位的不平等”。

因此，要求各政府立即采取措施，针对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规定适当的刑法，并减少其影响(建议二十二)。

25. 同年召开的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男女权力不平等的结果，这种暴力维系着这种不平等。

26. 1991年3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第II号决议草案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磋商，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纲要，明确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27. 接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于1991年5月30日通过了第1991/18号决议，题为“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决议特别促请各成员国通过、加强和实施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立法，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防止妇女的身心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之害；更重要的是，决议建议拟订一项国际文书纲要，明确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28. 因此，1991年11月，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主持下在维也纳又举行了一次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专家会议。专家组特别建议改进各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对妇女暴力问题提交报告的做法，任命一名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专题报告员，以编写联合国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草案，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9. 1992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采取重要步骤，正式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列入基于性别的歧视。

“基于性别的暴力系指由于她是女性而对之施加的暴力或者过分影响妇女的暴力。它包括通过行动、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方式等行为对身心或性造成伤害、痛苦或威胁的行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可能违反《公约》的具体条款，不论这些条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因此，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消除各种无论是因公共行为还是因私人行为而造成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一般性建议19，题为“对妇女的暴力”，1992年）。

30. 1993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对妇女歧视问题宣言草案，载于秘书长的报告(E/CN.6/1993/12)，因此它决定1992年9月举行的一次工作组会议召开一次闭会期会议，以进一步拟订对妇女歧视问题宣言草案。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在1993年经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在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10号决议中促请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宣言草案，还在1993年7月27日题为“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的第1993/26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对该草案的通过给予充分的支持。

32. 由于坚定不移地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列入了国际议程，因此大会终于在1993年12月20日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第48/104号决议，宣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33. 该《宣言》是专门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第一份国际人权文书。它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宣言》第1条还首次努力明确而全面地界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见

第二章)。

34. 联合国及其他人权机构也在1993年发起了促进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类似活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1993年3月8日的第1993/46号决议中谴责专门针对妇女的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并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指定一名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

35. 同样，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在妇女人权领域载有重要规定。第一部分第18段如下：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这一目标可通过法律措施，借力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安全婉育和保健以及社会支助等领域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来付之于实现。”

“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3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37段还说：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应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都应定期地、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尤其应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相互之间的合作，鼓励它们进一步相互纳入各自的目标。在这方面，应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37. 尤其是，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38段中，

“世界人权会议尤其强调必需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骚扰、性剥削和贩卖妇女的行为，在司法中消除性别偏见，根除妇女权利同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世界人权会议吁请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草案，促请各国依照该宣言的规定，同对妇女施

暴行为作斗争。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害妇女人权的行为都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对所有的此类侵害，特别是杀害和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制致孕，需要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38. 关于将妇女的人权问题有效地纳入联合国活动的问题，第二部分第40段指出：

“条约监测机构应散发必要资料，使妇女能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执行程序，追求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和不受歧视。还应采纳新程序，以加强履行对妇女平等和妇女人权的承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迅速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研究采纳请愿权的可能性。世界人权会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名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

3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45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起因及后果--特别报告员。

40. 目前正在拟订一份行动纲领草案，作为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妇女人权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38/10号决议中核准的该纲领草案的第二、C节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无论在公共生活还是在私人生活中都有形形色色的表现，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在妇女的生活中注入恐惧和不安全感。

41. 最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94年6月9日通过了《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公约》(《贝伦--帕拉公约》)。

42. 显而易见，妇女人权问题，更具体地说是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的主流问题，正在国际人权议程上在政治方面越来越引起注意。应该认为，人权委员会任命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全世界有关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积极活动，共同努力的最终结果。

43. 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主流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第10、11和12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54号决定第(b)段，一直在密切追踪1995年9月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在世界妇女大会秘书处的代表，并参加了1994年11月6至10日在安曼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阿拉伯区域筹备会议。

44. 此外，特别报告员将于1995年1月会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成员，并计划参加1995年3月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45. 根据以上情况，为充分合理地处理这一复杂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了本初

步报告。她在导言中对她的任务范围以及她对这些范围和工作方法的解释作了回顾。第一章着重于问题的实质以及对妇女暴力的具体原因和后果。第二章概述适用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有关国际法律标准和人权文书。第三章述及因家庭、社区的这种暴力以及国家所作和纵容的这种暴力所引起的各种问题方面的一般性问题。最后，特别报告员在第五章中根据她对本报告最后定稿时所有资料的分析作出结论，提出初步建议。<sup>1</sup>

## 二、问题的实质--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起因和后果

### A. 概述

46. 人权传统赋予某种人格--赋有权利、以理性为准绳、拥有尊严的个人。自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这一直是鼓舞现代世界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许多实践的理想。最近，它为许多社会发展民主、正为和平等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7. 对人的暴力是二十世纪阻碍实现人权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战争、压迫以及暴虐公共和私人生活使普遍享受人权的希望成为泡影。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使她们不能作为一个群体充分享受人权。妇女易受家庭、社区和国家暴力行为的侵害。记录在案的这种暴力事件，规模之空前，使世界良知为之震颤。因此，国际社会决定采取一致行动，作为全面增进人权运动的一部分，制止对妇女的暴力事件。<sup>2</sup>

48. 妇女之所以容易遭受暴力，是因为她们属女性（主要造成强奸和割阴等），是因为她们与男人有关（家庭暴力、因嫁妆引起的死亡、殉夫自焚），或者因为她们从属于某一社会群体，而对妇女的暴力是侮辱这一群体的一种手段（武装冲突或种族争斗时的强奸）。妇女在家庭遭到暴力（殴打、对女童性虐待、涉及嫁妆的暴力、乱伦、剥夺粮食、配偶强奸、割阴，在社区遭受暴力（强奸、性虐待、性骚扰、妇女贩卖、强迫卖淫），也遭受国家的暴力（被拘留的妇女和在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

### B. 历史上的权力不平等关系

49.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新闻宣言》序言部分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暴力不是天生的，也不是生物决定论

所固有的，而是一种历史进程的一部分。男人支配制具有深刻的历史渊源，其作用和表现形式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sup>3</sup>因此，对妇女的压迫是一个政治学的问题，需要分析国家和社会的体制、使个人成长和适合社会生活的情况以及经济和社会剥削的实质。对妇女采用武力只是这种现象的一个方面，它靠恫吓和恐惧致妇女于从属地位。

50. 妇女遭到的若干种虐待具有普遍性，如强奸和家庭暴力。此外，有些文化形式是区域和国家所特有的，其中有割阴、处女检查、焚烧新娘和女童裹脚。人们认为，若使妇女人人都处于这种地位，就是要掩盖其他形式的压迫，如基于人种、等级或民族的压迫。必须要注意和接受这一观点。但必须承认，存在着一些带有普遍性的家长统治模式，但由于具体的和不同的历史经历，这种统治有多种不同的形式。<sup>4</sup>

51. 如果使妇女处于附庸地位的根源在于社会内部的历史权力关系，那么国家和公民社会的制度决计难逃致妇女于附庸地位，包括对妇女暴力的罪责。国家不仅对不鼓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且对积极参与制止这种行为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监狱和拘留中心等国家机构往往是产生对妇女暴力的场所。强奸常常被用作酷刑的一种手段。国家在对妇女暴力的情况下无所作为，是这种暴力得以继续的一个主要原因。

52. 事实上在现代，国家已成为冲突的舞台：一方面，它可根据违背妇女利益的立法和惯例处理问题；但另一方面，国家可成为改变某些妇女借以维护自己权利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惯例。国家玩忽职守，可能是对妇女的暴力日益加剧的根源，而国家如果积极干预，这可能会实际上促成社会内部权力关系的变革。<sup>5</sup>

53. 造成对妇女暴力的历史权力诸关系中，有剥削女性劳力和女性身体的社会经济权力。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更加容易遭受性骚扰、贩卖和性奴役。全世界许多企业还将她们作为质役劳工和廉价劳力。如果当上移徙工人，她们在外国常常要面临无以计量的艰难困苦。<sup>6</sup>经济剥削是现代女劳工的一个重要问题。此外，对90个社区在殴打妻子方面的研究表明，经济平等是防止对妇女暴力的一个关键因素。<sup>7</sup>剥夺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是对妇女暴力的一个主要原因，因为它延续了她们的脆弱性和依赖性。如果妇女在社会上的经济关系得不到改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将继续存在。<sup>8</sup>

54. 家庭体制也是历史权力关系常常发生影响的一个场所。一方面，家庭可以产生有关养护和照料方面的积极的价值观念，在这种价值观念下，人们通过相敬相爱同分甘苦。另一方面，它也可以是剥削劳力，通过暴力形式表现男人性力量以及某种

社会化将妇女权利剥夺的一种社会体制。女性的性特征往往是家庭环境造就。自我形象欠佳，往往阻碍妇女充分实现自己的潜力，也与家庭的期望有关。因此，家庭能产生积极的人道价值观念，然而有时确是对妇女暴力的场所和可能会使对妇女的暴力合理化的社会化进程的场所。<sup>9</sup>

55. 现代技术也可能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一个因素。“生态女权主义者”不断指出，现代技术破坏了世界许多地区农村妇女的生活方式。<sup>10</sup>还有的人指出，新技术和对新技术的需求孕育着越来越多的剥削妇女劳力的血汗工厂和类似场所。注重利润的经济制度常常利用妇女劳力牟取利润。自由贸易区的生产活动和以国内为基础的生产活动尤其如此。这些部门的女劳力低廉，常常成为对妇女暴力的场所。对女工的强奸和性骚扰一直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社会问题。<sup>11</sup>

56. 生殖技术问题是技术方面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有关的领域。虽然生殖技术使得妇女在生儿育女的重要职能方面更加自由，选择范围更大，但它也对妇女带来了不可计量的保健问题，而这些问题常常是医疗界所忽视的。这种保健问题造成的一些妇女死亡是在其他情况下可以避免的。妇女获得充足的保健服务已成为这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此外，由于生殖技术能对的儿童的性别作出预选，结果发生了女胎被杀死腹中和选择性流产的情况。最近盛行起来的代孕作法也造成对第三世界妇女的人体剥削。现代技术对许多妇女来说是解放和自由选择的手段，但对另一些妇女来说则造成了死亡和剥削。<sup>12</sup>

57. 在男女历史权力关系方面，妇女还必须面临男人控制世界知识体系的问题。不管是在科学、文化、宗教还是在语言领域，著书立说的事都由男人控制。妇女被排除在创造符号系统或解释历史经验的活动之外。<sup>13</sup>正是由于这种对知识体系的缺乏控制才使她们不仅沦为暴力的受害者，而且还使她们自己也常常认为对妇女的暴力是合理的，不必大惊小怪。对妇女遭受的暴力尽量淡化，致使国家或个人不采取任何补救行动。消除对妇女暴力的运动，其中一部分必须要对不重视妇女遭受的暴力的知识体系和个人的论述提出挑战。<sup>14</sup>妇女获得知识的权利也被剥夺，因为世界许多地区拒绝让她们受教育。因此，妇女实现教育权是为妇女受暴力的痛史呐喊的第一步。

### C. 性征

58. 除了历史权力关系外，对妇女的暴力还与女性的性征有密切关系。暴力常常被用作控制女性性行为的一种工具。这就是为什么对妇女的暴力常常表现在性的

方面。强奸、性骚扰、贩卖妇女、割阴，这一切都是对女性性征的攻击的暴力形式。<sup>15</sup>

59. 控制女性的性行为是许多法则的一个重要方面。<sup>16</sup>这样作的目的是确保贞洁，保证妇女所生的孩子确系其丈夫所有。这样做还保证财产不被非同血统的人所继承。确保贞洁的要求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割阴也许是一种最极端的表现形式。这种对妇女的暴力形式压制女性的性表现，从而使妇女保持贞洁，保持对丈夫的忠实。

60. 在许多传统习俗中，贞操观与妇女的性征有关。妇女的性行为使贞操丧失，常常是为对妇女暴力作解释的辩护词。<sup>17</sup>这种贞操观也是许多社会的共同表现。在这方面，妇女被看作是敌对社会群体男人的财产，对她们的暴力则成了玷污该社会群体名誉的一种手段。女性的性征是封建时代和现代男人的威望的尊严遭到挑战时族间相斗的起因。

61. 如果对女性性征的态度常常是使妇女遭受暴力的原因，那么社会就要“保护”自己的妇女，使她们免受“别人”的暴力。这种保护常常要在服饰或活动自由方面对妇女施加限制。这也意味着遵守上述规则的妇女得到保护，而坚持平等和独立的妇女则较容易遭受暴力。对服饰规定和限制活动提出挑战的妇女常常成为男性暴力的目标。

62. 许多作者分析了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情况，他们认为，在所有社会中，害怕强奸和男性的性攻击是伴随妇女生活的最重要的内容。<sup>18</sup>对女性性征的态度被认为是对妇女暴力的主要因素。这种态度不仅规定了男女在社会中的行为，而且还常常为对妇女的暴力辩解。证明贞操、家丑观念、保护“洁”妇以及同时惩治别人等等的老生常谈是决定男性对女性性征的态度和对妇女采用暴力的某些因素。

#### D. 文化观念

63. 除了历史和性征外，认为妇女从属地位有理的观念盛行于世，也是产生对妇女暴力的一种原因。许多传统观念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对妇女使用暴力是合理的。不管是在发达世界，还是在发展中世界，过去的文化观念允许丈夫在某些情况下责骂或殴打自己的妻子。各种文化遗留的法律守则列入了允许责打妻子的规定。<sup>19</sup>

64. 认为对妇女使用暴力有理的观念是以性特征的具体结构为依据的。男性的结构常常意味着，男性与强权于人的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通过使用武力。男性的性特征给男人以控制周围的人，特别是妇女的生活的力量。在这种观念中，女

性的构造常常要求妇女逆来顺受，将暴力认作妇女生活的一部分。这种观念还将妇女的特性和自尊与妇、夫、子的关系联系在一起。一名独立自主的妇女常常是言表失去闺秀之气。此外，由妇女确定的美的标准常常要求妇女伤害自己或损害自己的健康。如裹脚、神经性厌食和食欲过剩等等。<sup>20</sup>必须要重新创立男女分类，避免使用武力，保证充分发展人的潜力。<sup>21</sup>

6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条明确指出，“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sup>22</sup>不幸的是，世界上的现实却并非如此。习俗、传统和宗教常常被用来解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构成抵御变化和改革的概念框架。

66. 普遍认为，世界上的所有宗教其实质是平等，包括男女平等。尽管解释各有不同，但毫无疑问，世界上所有宗教都致力于奉行平等和人权。然而，某些以宗教为名的人为习俗不仅使各个宗教黯然失色，而且还侵犯了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包括妇女的权利。最近常常被称之为“原教旨主义”的宗教运动竭力将这种歧视性习俗披上宗教神圣的外衣。在大多数社区，有志于妇女权利的妇女同亲近宗教传统的人之间正在进行一场对话。国际社会关心的是，通过这场对话，侵犯人权和违背世界各宗教平等精神的人为习俗将消除。这一问题应成为当务之急。决不应用宗教考虑来袒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sup>23</sup>

67. 某些习俗和传统常常是造成对妇女暴力的原因，除了割阴以外，还有一大套习俗侵犯妇女的尊严。裹脚、重男轻女、早婚、处女检查、因嫁妆引起的死亡、殉夫自焚、虐杀女婴和营养不良等等是许许多多侵犯妇女人权的习俗中的若干种。对这些习俗趋之若鹜，而国家也对这种传统习惯听之任之，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得以大规模发生。虽然各国在发展现代经济和现代技术以及形成适合于现代民主的习俗方面颁布了新的立法和规章，但对妇女权利领域的变革似乎迟迟得不到接受。

68. 并非所有传统习惯都不保护妇女的权利。世界各地有一些传统和习俗是切实促进和捍卫妇女权利和妇女的尊严的。但必须对引起对妇女暴力的传统习惯提出挑战，并予以根除，因为这种传统习惯违背国际人权法的基本信条。<sup>24</sup>

69. 国内和国际媒介的内容在形成引起对妇女暴力的态度中也有错可咎。媒介有时表现对妇女的陈规陋习。更严重的是，媒介常常美化暴力文化，致使许多人认为暴力是社会或家庭解决冲突的一种手段。色情也许是媒介对妇女暴力的极端表现。虽然这一问题牵涉到言论自由权等重要问题，但在色情文学和电影中，妇女遭捆绑，饱受拳脚、受苦肉刑、横遭侮辱和诋毁，如此描写对妇女的暴力，却是在自己的社会抵御对妇女暴力的人所面临的严重问题。色情既是对妇女暴力的一种表现，也

是对妇女暴力的原因。色情本身侵犯妇女尊严，但也常常助长将暴力指向妇女的态度和习俗。<sup>25</sup>

#### E. 隐私说

70. 隐私说和家庭神圣观也是造成社会上对妇女暴力难以根除的原因。过去，国家和法律只有在家庭暴力成为公害之后才干预。否则，隐私说任凭暴力继续猖獗。公/私之分是大多数法律制度，包括人权法的根本所在，但也在维护妇女权利方面发生了严重问题。然而，最近对立法的处理方式已有所变化。国家日益深入家庭的隐私。在发展中国家，对生育权的规定已成为一个严重关注的问题。各国现在日益被认为要对家庭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罪负责。国家必须根据给予应有注意的标准，预防并惩治在私人领域发生的暴力罪。<sup>26</sup>

#### F. 解决冲突的模式

71. 某一特定社会解决冲突的模式常常是对妇女暴力的罪魁祸首。对上述殴打妻子行为的研究表明，在谈到不同的社会虐待妻子时，这种情况是第二大因素。<sup>27</sup>二十世纪中叶经过研究得出的结论也认为军事化导致对妇女更严重的虐待。<sup>28</sup>因此，压迫和军事化的程度与对妇女暴力事件的增加有着直接的关系。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的手段，也许是这一现象的最高表现。使个人社会化以解决非暴力性冲突的社会比暴力是冲突解决过程中占主要部分的社会较不易产生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 G. 政府无所作为

72. 产生对妇女暴力的最大原因也许是政府对妇女的暴力罪不采取措施。似乎存在着一种允许的态度，宽容对妇女实行暴力的人，特别是这种暴力发生在家庭里时。罪行的严重性很少得到承认。许多国家的法律还不承认这类罪行，特别是在家庭暴力、配偶强奸、性骚扰以及涉及传统习俗的暴力方面。因此，在大多数社会，对妇女的暴力罪有实无形。此外，即使法律承认对妇女的暴力罪，也很少予以严格起诉。国际社会最近确立的准则规定对于对妇女的暴力罪不采取行动的国家如同对妇女实行暴力者一样有罪。国家有积极的义务预防、调查和惩罚涉及对妇女暴力的罪行。<sup>29</sup>

## H. 后果

73. 对妇女暴力的后果难以查清，因为这种罪行常常是看不见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数据也凤毛麟角。但是显而易见，最严重的后果也许是恐惧。惧怕暴力使许多妇女不能独立自主地生活。恐惧抑制她们的流动，因此世界许多地区的妇女单独不出门。恐惧意味着她们的穿着“不具挑逗性”，因此如果当她们遭受暴力，没有人能说“她们是自找的”。对暴力的恐惧意味着她们要找男人保护，以免遭受暴力。这种保护可能会造成不利于妇女权利的软弱性和依赖性。妇女的潜力一直未得到实现，可能用于改善社会的经历常常受到压制。

74. 在某些文化背景下，特别是在实行割阴的文化背景下，妇女没有被当作有要求、有期望、有性欲的人。必须将这种通过残害人体剥夺妇女性征的行为看作是侵犯基本人权。

75. 妇女是遭到暴力的一方，在健康方面存在着严重问题。最近就对妇女的暴力在身体和情感方面的有害影响，如割阴对妇女健康的有害影响进行了一些研究。其他一些虐待也对受害者的身体造成伤害，还有心理影响。遭虐待的妇女心情忧郁，人格失常。她们特别焦虑，身体出现病变。这种心理影响对妇女造成消极后果，使她们丧失活动能力，阻碍她们的自主自决。所谓的“受虐待妇女的创伤性症状”包括缺乏自主、恐惧、焦虑、忧郁，有时乃至自杀。<sup>30</sup>

76. 尤其是，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都有严重后果。儿童常常表现出创伤后精神紧张的症状，并伴有行为和情感失常的情况。在加拿大的一项研究还表明，在虐待配偶的家庭里长大的男人比在没有这种虐待的家庭长大的男人殴打自己妻子的可能性要高1000%。<sup>31</sup>纵容暴力的后果首先是使家庭和社会的暴力循环不断。

77. 在发展方面，暴力阻挠妇女充分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的生活。对社会福利和发展所花的精力受阻碍。妇女的潜力及其对发展和增长的贡献是发展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对妇女的暴力则阻碍妇女和社会充分发掘她们的潜力。<sup>32</sup>

78. 对妇女的暴力使社会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其中大多是看不见的，因为对这一问题的统计数字寥寥无几。但例如，美国仅仅在1987年就为庇护暴力受害者花费了2,760万美元。<sup>33</sup>这还没有将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医疗、法律和其他费用计算在内。其他接纳暴力受害者的国家的统计数字也不出其二。<sup>34</sup>暴力的后果对生活质量、压制人权和拒绝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带来的隐形代价比物质代价更大。

### 三、国际法律标准

#### A. 防止暴力

79. 在现代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中，妇女不见踪影。虽然认为法律是无性别之分的，但国际法的准则和标准一般对“妇女的”问题漠不关心。<sup>35</sup> 最近这种态度有所变化，特别是在国际人权法领域。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因性别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所引起的问题。全世界妇女人权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要协力根除对妇女的暴力。

80. 有关人权的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将防止妇女遭受暴力列入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第2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第3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5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3和第5条合起来的不歧视条款指的是，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暴力都可以被解释为威胁她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或者构成酷刑或者是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违背《世界人权宣言》，因此违背成员国的国际义务。

81. 其他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也禁止对妇女的暴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载有一条类似于《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的不歧视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还指出：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性别……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将这项规定与《盟约》关于保护生命权的第6.1条、关于使人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第7条以及关于保护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的第9.1条联系在一起，则表明《盟约》可以被解释为适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8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3条保证男女有权平等享受该《盟约》规定的所有权利，但如果基于性别的暴力情况普遍，妇女就不能享受《盟约》规定的许多实质性权利。例如，《经济和社会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保证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这意味着在工作场所妇女必须免于暴力和骚扰。

83. 在战时,《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7条明确指出,“妇女因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其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日内瓦四公约》第3共同条款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也反映了该条款的内容。

84. 但《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是最广泛地专门涉及妇女权利的文书,于1981年9月生效。该文书虽然除了人口贩卖和卖淫领域(第6条)外没有明确提到对妇女的暴力但其中所载的许多反歧视条款都规定保护妇女不受歧视。此外,《公约》监测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的许多建议,特别是《第19号一般建议》提到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为国际一级明确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提供唯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资料来源。

85.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也许可最适当地称为妇女的国际权利法案,因为它既详细地规定了对歧视妇女如何看待,也详细地规定了消除这种歧视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妇女的权利被看作是人权,并采用了“不歧视”模式,因此如果妇女被剥夺与男人同样的权利,则可认为侵犯妇女权利。《公约》第1条将歧视妇女定义为:

“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和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该定义虽然没有明确提到暴力,但若作适当解释,便可看出其中暗含暴力的意思。

86. 此外,《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在多处建议将对妇女暴力的问题列入缔约国提交给它的报告。委员会在1989年通过的《第12号一般建议》中要求各国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对妇女暴力的资料和为消除这种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87. 1992年制订的《第19号一般建议》<sup>36</sup>全部涉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明确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歧视,严重阻碍妇女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权利和自由。《第19号一般建议》要求各缔约国在审查自己的立法和政策时引以注意。该建议还指出,在根据《公约》提交报告时,各缔约国应考虑到这一问题。它还认为,《公约》第1条对“歧视”的定义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而《第19号建议》则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义为“因为此人是女人而对之施加的或者特别严重影响妇女的暴力行为”它包括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以及威胁采取这种行动、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

88. 《第19号一般建议》还涉及到《公约》的具体条款及其与对妇女暴力的关系。述及的具体领域有:(1) 传统观念和风俗习惯(第2(f)、第5和第10(c)条)、

(2) 逼妇女为娼从中剥削以及各种妇女贩卖(第6条)、(3) 暴力和就业平等(第11条)、(4) 暴力和健康(第12条)、(5) 农村妇女(第14条)、(6) 家庭暴力(第16条)。

89. 《第19号一般建议》认为,某些传统和风俗习惯认妇女为附庸,或者只要她们恪守陈规,这就使暴力和胁迫等各种习惯得以持续,这种偏见和观念会被用来作为保护或控制妇女的一种形式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辩护,因此,妇女被剥夺了平等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90. 关于卖淫以及老的和新的贩卖形式,《建议》指出,这些活动使妇女特别有可能受到暴力和虐待。《建议》指导各缔约国对这种暴力行为采取特别的预防和惩治措施。

91. 关于就业问题,《第19号一般建议》指出,工作场所性骚扰等基于性别的暴力能严重损害就业的平等。关于健康问题,《建议》指导各国为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资助服务,包括庇护、经专门训练的医务人员、康复和咨询服务。

92. 《一般建议》还承认,许多农村社区的传统观念难以改变,因此农村妇女特别可能遭受暴力,它要求各国履行义务,保证将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提供给农村妇女。必要时向边远社区提供特别服务。

93. 《第19号一般建议》认为,家庭内的暴力很普遍,世界各地都存在,它列出了一些根除家庭暴力的必要措施。

94. 《第19号一般建议》还指示各缔约国在报告中说明每一个问题在它们国家的严重程度、对这些问题的预防和惩治的措施及其效力。

9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专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该文件全面陈述了在防止妇女遭受暴力方面的国际标准。虽然《宣言》没有法律约束力,但阐述了国际准则,各国都认为这些准则是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斗争的根本。

96. 该《宣言》是第一套真正具体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国际标准。《宣言》第1条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

“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97. 《宣言》序言部分明确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根源在于“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并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序言部分还明确列出了特别易受暴力的妇女群

体。她们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因此脆弱性和历史性是造成对妇女暴力的双重根源。

98. 《宣言》包括但不仅限于家庭内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虐待、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割阴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宣言》还指出了社会上普遍存在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虐待、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它最后承认国家也或者进行或者纵容暴力行为。因此，《宣言》对暴力的定义是广义的，没有将暴力行为严格地单单解释为实际使用身体武力，而且还暗指有权对由于害怕暴力而使妇女的权利被剥夺的各种行为进行调查，不管这种恐惧是由国家造成，还是由社区行为者抑或家庭成员造成。

#### B. 国家责任

99.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使一直困扰着国际社会的问题，即国家对公民个人行为的责任问题引起极大的注意。以往，司法解释严格，国家只对它或它的代理人直接有责任的行为负责。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问题是被收容和被拘留的妇女，或许还有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问题。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等等问题被看作是个人行为，因此不属于国家的“人权”责任。

100. 一般国际人权法中举世承认的一部分是，国家有责任(1) 保护个人行使人权的权利，(2) 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3) 惩治侵犯人权者，(4) 为人权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然而，国家在妇女权利方面玩忽职守，却很少要求它们负责任。<sup>37</sup> 原因有两方面，国家没有将妇女的权利当作人权，特别是在家庭或社会上行使的那些权利，它们没有将这种侵犯行为看作是“国际公认为合理但是错误的行为”。此外，国家没有认为自己应对私人行为者的侵犯妇女权利行为负责。

101. 本章前几节明确表明，妇女的权利已成为国际人权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妇女的暴力就是侵犯国家有责任保护的人权。因此，国家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有国际义务，是整个国际人权法制的一部分。

102. 除了“海盗”和“国际战犯”等类别外，个人和私人机构通常不受国际人权法的约束。但即使侵犯人权行为源自个人的作为，国家也要对未能履行国际义

务负责。习惯国际法预先提出了国家对私人侵犯妇女人权的责任。国家对个人在下列情况下的作为和不作为负有法律责任：

- (a) 此人是国家代理人；
- (b) 个人行为适用某一条约义务的规定；
- (c) 在个人所犯的不正当行为中国家有共谋关系；
- (d) 国家没有适当注意控制个人。

103. “适当注意”的标准已被公认为是评价国家对个人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措施。<sup>38</sup>

104. 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以及最近的司法判决扩大了由习惯国际法编纂而来的标准。例如，在1988年的 *Valesquez* 案中，美洲人权法院判洪都拉斯对没有适当注意预防不管是国家或个人引起的无法解释的“失踪现象”负责。<sup>39</sup> 国家还有责任组建政府机构和公共权力机构，使它们能够在司法上保障自由和充分享受人权。

105. 除了在保护人权方面遵守“适当注意”的标准外，国际人权文书还要求各国保证法律平等保护自己的公民。如果收集的资料证明国家在对妇女暴力罪方面故意不予以起诉或者有选择性地予以起诉，那么就可以认为国家违背了它们在国际人权法下的责任。<sup>40</sup> 经过调查确实表明，对于家庭暴力等等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判决要比其他类似罪行少得多。杀妻者判刑很少，家庭内的殴打很少受到调查，强奸罪往往得不到惩罚。这些例子与处理对男性受害者的暴力罪的情况形成了截然相反的对比。家庭暴力横行，政府往往不予追究，但由于最近强调作为人权的中心问题重视法律的平等保护，已有可能将家庭暴力等罪看作是人权问题，并让政府对这种歧视承担责任。<sup>41</sup>

106.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体现了这种让国家对某些个人行为负责的新趋势。《公约》所说的歧视不局限于国家可代表国家的所作所为；在暴力方面，这一点在《第19号一般建议》中得到明确的承认。《公约》第2(e)条指出，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任何个人、组织和企业对妇女的歧视”。这一规定明确适用于国家对个人侵犯行为的责任。第16条明确提到了家庭内的歧视问题，《第19号建议》将家庭暴力问题明确列入自己的范围。

107. 《宣言》将具体涉及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现行标准作了概括。第4(c)条宣布，国家应“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各国不仅应对自己的行为及其代理人的行为

负责，现在还应对它们未能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国际标准追究公民的个人行为负责。正在形成的国家对社会上暴力的责任在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中起到绝对关键的作用，也许是妇女运动对人权问题的一个最重要贡献。

### C. 国家的义务

108.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条全面阐述了国家在消除对妇女暴力方面的义务。国家有义务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而且不要以习惯、传统或宗教为由逃避义务；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立即”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4条为国家规定的义务还有：

- (a)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4(a)条)；
- (b) 对建立法律和行政机制，保证暴力受害者得到有效的公正提供具体指导(第4(d)条)；
- (c) 保证使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资助和康复方面有专门援助(第4(g)条)；
- (d) 培训司法和警察官员(第4(i)条)；
- (e) 改革教育课程(第4(j)条)；
- (f) 促进研究(第4(k)条)；
- (g) 向国际人权机构全面汇报对妇女暴力的问题(第4(m)条)。

109. 《公约》和《宣言》的基本前提似乎是，法律和法制在实现男女平等和消除这两项文书所列的暴力中起着重要作用。可以看出，国际文书强调法律是可以与其他机制一起给妇女以公正与平等的工具。但这两个文件没有排除其他办法而不适当地依赖严格的法律机制。它们对非法律机制的适用作出了规定，如康复以及教育司法人员和其他官员，使他们认识到性别问题，将这种机制当作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工作中必要的法律补充。

110. 《公约》是将传统和文化作为形成性别角色和家庭观念的影响力来处理的第一份国际文书，《宣言》随之。《宣言》规定的国家义务中有：“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有关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第4条)。这是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斗争中的一个里程碑，因为这种偏见在文化、社会和家庭领域中最形昭著，也正好是许多妇女生活中最大氛围。因此，如果能对剥夺妇女权利，形成使对她们的暴力显得更合法化的气氛的社会化格局带来根本变革，这将是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重要一步。

111. 在这方面应提及，有些国家虽然通过了《公约》，但提出保留，表明它们只有在《公约》与某些国内习惯、习俗或立法没有冲突的时候才能接受《公约》。这种做法引起诸多异议，因为普遍认为，其中有许多保留意见不符合《公约》的基本义务。因此应要求各国在提出保留意见时作出更加周密的考虑，要考虑打算提出的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公约》精神的问题。

112. 上述国际文书对国家提出的另一个义务有助于在消除对妇女暴力方面使一个重大问题得以缓解，这个问题是缺乏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公约》和《宣言》要求各国履行义务，鼓励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从事研究，编制统计资料。《宣言》第4(k)条指示各国：

“促进针对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尤其是有关家庭暴力行为而进行的研究、数据收集和统计资料汇编，并应鼓励研究探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及后果，以及研究为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实行的措施的有效性；此类研究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

这种统计资料和研究是有益的，因为这不仅可提供基本资料，使从事基于性别的暴力领域工作的人能够提高方案的效率，而且还可使公众和整个国际社会更加看清暴力问题。

#### D. 国际社会的义务

113. 《宣言》将国际社会当作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进程的主要行为者(第5条)。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团体和机关的指令是为了保证它们在方案中帮助提高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认识，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数据，定期对倾向性问题作出分析，制订指导方针和工作指南，并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因此，在努力使国际社会提高对妇女需要，特别是在对妇女暴力行为领域的敏感性方面，联合国系统应被看作是一个数据库，是一种提高认识的手段。

#### E. 区域公约

114. 1994年6月9日，拉丁美洲各国在贝伦--帕拉通过了《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公约》(《贝伦--帕拉公约》)。该《公约》第1条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义为：“不管是在公共领域还是在私人领域基于性别，对妇女造成死亡或者

在身心和性方面造成伤害或痛苦的行动或行为”《贝伦--帕拉公约》和联合国的《宣言》一样,将对妇女的暴力分成三大类:在家庭、在社区以及不管是国家所为或所纵容的暴力(第2条)。但与《宣言》不同的是,该《公约》在家庭方面明确将没有和从未共同居住在一起的人列入家庭或家庭单位的定义,从而承认卷入某种人际关系的人不一定居住在一起。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目前在家庭暴力方面,没有与伴侣居住在一起的妇女无法获得现行提供给已婚妇女和与伴侣居住一起的妇女提供的许多保护和补救措施。

115. 第7条在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为国家规定了义务,与联合国的《宣言》规定的义务十分相似。但是,第8条又另外规定了义务,这种义务在总体上涉及一个更广的议程,即教育和提高公众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认识。联合国的《宣言》未作出但在此规定的义务有:“增进对妇女免受暴力的权利和尊重和保护妇女的权利的认识和尊重”(第8a条),以及“鼓励通讯媒介制订适当的宣传方针,为根除对妇女的各种暴力,促进尊重妇女的尊严作出贡献”(第8g条)。

116. 《贝伦--帕拉公约》第四章规定了《公约》下提供的保护机制。根据第10条,缔约国有义务在它们提交给美洲妇女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为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和协助受暴力之害的妇女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它们在采取这些措施时所碰到的困难和助长对妇女的暴力的因素。这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规定的向该《公约》报告的义务相似。但是,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不同的是,《贝伦--帕拉公约》还规定了个人请愿权和非政府组织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利。在这方面,第12条规定:“任何个人或个人群体,或者本组织一个以上成员国的法律承认的任何非政府实体可以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某一缔约国违反本《公约》第7条的谴责或申诉的请愿,委员会应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规约和章程》规定的提出和审议请愿的准则和程序来审议这种请求。”

#### 四、与发生于家庭和社区，并由国家实施或国家不予追究的 暴力引起的各种问题相关的一般性问题

##### A. 家庭中的暴力

###### 1. 家庭暴力

###### (a) 导言

117. 家庭历来被认为是一个充满温暖和安慰的地方，人们可以在这里找到安全和栖身之地。家庭被浪漫化地描写为洋溢着和平与和睦的“私人避风港”。但是，近来的研究发现，家庭有可能成为“暴力的摇篮”，而家庭中的女性往往受到家庭暴力的攻击。<sup>43</sup>

118. 家庭暴力有多种形式。女性青少年在家庭当中往往成为性侵犯的受害者。家庭中的老人和佣人也会受到虐待。女性佣人是另一类经常受到暴力攻击的对象。在扩大的家庭当中，婆婆往往以凶恶的态度对待儿媳妇。尽管确实也有很多对丈夫拳脚相加的事件，但是研究表明，此类事件并不那样频繁，很少造成重伤。虽然家庭暴力有所有这些不同形式，但最为常见的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

###### (b) 原因

119. 关于家庭中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一份联合国报告详细地分析了家庭中对妇女暴力的原因。所讨论的原因包括：

- (1) 行凶者酗酒和吸毒：对60名挨打妇女进行的一次研究表明，93%的事件都伴随着饮酒行为。在其他的一些研究当中，40%的案件中暴力与酗酒有关；<sup>44</sup>
- (2) 暴力的循环：殴打妻子的男人在童年时有可能受到过家庭暴力的冲击。研究表明，父母实施的暴力会引起下一代的暴力。“这种暴力被看作是学来的行为；
- (3) “寻衅”：有人提出，在有些情况下是受害人向施暴者寻衅。但是研究表明，虽然这种事情可能发生，但不是常例。关于“寻衅”行为唯一实在规律是，似乎是女方没有能够遵从丈夫的发号施令；<sup>45</sup>

(4) 经济和社会因素：早年对家庭暴力进行的研究指出，除其他外，一些经济和社会因素是家庭暴力的原因，如失业、低工资和住房不足。贫困似乎使暴力加剧，因为其中包括紧张和抑郁因素。但是，在较富裕的层次当中也存在着对妇女的暴力；<sup>47</sup>

(5) 文化：有些文化因素可能会加剧对妇女的暴力；

(6) 结构性不平等：把男性统治地位和女性服从地位作为准则予以接受的一般性社会和家庭结构有可能使对妇女的暴力合法化。

120. 家庭之内对妇女的暴力在全世界所有国家都是一个严重的现象。1885年至1905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发生的487起男子杀人事件中，有124起即超过四分之一是妇女遭到丈夫的杀害，而另外115起是情妇或女友遭其男友的杀害。<sup>48</sup>联合王国二十世纪的数字表明，这一规律并没有发生变化。<sup>49</sup>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抽样调查也发现了相似的统计数据。<sup>50</sup>关于除刑事杀人案以外的男子对妇女暴力官方统计数据同样表明，最有可能受害的是罪犯的妻子。不列颠罪行调查的首次报告发现，所有暴力受害人当中有10%是受到其丈夫或前夫或情人所施暴力的妇女。<sup>51</sup>

121. 虽然相对缺少关于发展中国家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但看来在这些国家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例如，对1983年至1985年孟加拉国170起妇女被杀事件进行的回溯性调查表明，其中50%发生在家庭之内。<sup>52</sup>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采访的村民中有55%的女性和65%的男性认为，男人可以用武力控制妻子。<sup>53</sup>在泰国，统计数字表明，在曼谷最大的贫民区接受调查的已婚妇女当中有50%以上一贯受到其丈夫的殴打。<sup>54</sup>在智利的圣地亚哥，发现有80%的妇女承认自己在家中是暴力的受害者。<sup>55</sup>在斯里兰卡，一次抽样调查采访的妇女有60%回答说，在同居期间遭到过家庭暴力。<sup>56</sup>最近在美国发生的运动员辛普森被控杀死妻子及其朋友的案件在国际新闻界引起了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突出报导。

122. 传统的法律制度承认丈夫的“惩罚权”，因此也就允许了家庭中的暴力。<sup>57</sup>在许多管辖制度之下这些权利得到了法院的承认。<sup>58</sup>另外，许多法律制度还允许男子使用武力强迫女方履行“婚姻义务”，并且不承认婚姻强奸罪。因此，除非发生严重伤害或有碍公共利益，法律制度对受虐待的妇女较不关心。在有些国家，为了维护“面子”，对杀死妻子的丈夫轻易地免予追究。<sup>59</sup>

(c) 定罪

123. 在许多管辖制度之下,这种立场已经发生了变化。今天,许多国家承认保护虐妻行为受害者并惩治犯罪分子的重要性。执法人员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是,是否将欺凌妻子“定为罪行”。有一种认识是,家庭暴力是发生于由男女间亲密关系的契约连接在一起的人之间的一种罪行。男女亲密关系的问题,也就是说,研究是应当把妻子受到欺凌作为一种普通罪行处理还是应当注重劝告和调解的问题,对政策制订人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使之进退两难。

124. 对于处理家庭暴力来说,刑事审判制度和调和与调解制度究竟那一种最为适当的问题是人们始终面临的问题。主张刑事审判方法的人指出法律具有的象征性权利,并且提出,逮捕、起诉和定罪并加以惩处代表着社会对于施暴者行为最明确的谴责,并且确认肇事者对此种行为负有的个人责任。另外,有些研究表明,刑事审判制度的干预是在短期和长期内制止暴力行为的最有效的机制。明尼阿波利斯家庭暴力试验的目的是,评估在当事各方之间进行非正式调解、下令嫌疑犯离开住所达8小时或逮捕嫌疑犯这三种警方对策当中哪一种能最有效地防止以后再发生暴力。在6个月的试验期内,研究表明,采用调解方法的人中有19%,被下令离开的人中有24%再度施暴,但被逮捕的人中仅有10%再度对其配偶施以暴力。<sup>60</sup>

125. 尽管司法审判方法有这些好处,但关键是这一领域内的政策制订人应考虑到其本国的文化、经济和政治现实。给这类活动贴上刑事犯罪的标签尽管很重要,但不容忽视的是,这种活动发生在家庭之内,发生在感情和钱财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人中间。任何政策,如果认识不到此类罪行这种独一无二的特性,同时又不努力为受害人提供帮助,对施虐者进行帮助,就将必然失败。举例而言,安大略的伦敦家庭暴力方案<sup>61</sup>是一个有一项起诉政策的方案,经常被引作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模式,而审议这一方案的政策制订者必需考虑到,在如何处理殴打妻子问题方面接受了大量训练的警方提供资金开办了一种家庭咨询服务,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危机干预服务,同时还有一种社区服务,包括一个维护被打妇女的诊所,向妇女提供感情和法律方面的咨询,并设有一个针对打人男子的治疗组。

(d) 警方行动

126. 刑事审判方法主要取决于警方的作用。由于警方是在复杂情况下应要求作出初步反应的机构,那么,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警方行动就必须有明确的标准。

127. 在多数管辖制度之内，警方进入私宅的权利受到限制，这是保护普通人不受国家任何干预的重要保障。但是就家庭暴力问题而言，过于严格地遵守这种保障有可能使施暴的男方得到保护，而使女方遭受痛苦。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澳大利亚有些州通过了立法，澄清和扩大了警方进入私宅调查家庭暴力罪行的权利。有些立法规定，如果显然居住在住所里的人要求警方进入，或警官有理由认为住宅内的某人面临受到攻击的威胁，或近来曾经受到这种威胁，或马上会发生这种攻击，警方即可进入私宅。<sup>“</sup>这种规定使得警方可以较为迅速和容易地进入私宅，因此为防止或制止私宅内发生的暴力事件提供了一个机会。

128. 尽管对家庭罪行的逮捕权通常与其他罪行相同，但警官往往对其法定权利没有把握，在甚至十分严重的暴力案件中情况也是如此。许多人评论说，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应授予警方特别逮捕权，并应责成警方执行这些权利。他们认为，实行逮捕不仅能使女方立即得到安全，而且还使她有权利感，使男方立即得到其行为不可接受的信息，据说这一信息对男方今后的行为具有长期影响。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实行了管理家庭暴力的政策，主张除非不予逮捕有占得住脚的明显原因，否则应从推论出发予以逮捕。<sup>“</sup>这种政策对身临其境的警官讲明了他应当采取的是何种行为。

129. 在许多家庭暴力案件当中，立即保释肇事者对受害人来说可能是危险的，而且在事先不警告受害人的情况下予以释放确实会给女方带来严重后果。有些澳大利亚的管辖系统试图在肇事者和受害人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为释放肇事者规定了一些附加条件以保护受害人。在这些情况下，肇事者可以不再饮酒或接近其配偶为条件而获释，而肇事者如果此前曾经违反预防性保释条件，则可能不准保释。<sup>“</sup>

130. 基本的一条是，要使警员意识到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问题，即不属于家庭生活的正常部分，也不是一个私人问题，不会从警方干预中得到好处。在津巴布韦举办的姆萨萨项目对执勤警官实行了强化教育。随着该方案的执行，得到的反馈表明，妇女在警察局比过去得到了更多的同情和及时援助。<sup>“</sup>

131. 有些国家建立了在虐待配偶方面得到专门和强化训练的警股。巴西已经建立了处理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妇女问题的特别警察所。在开始时这种警察所有两名全日制警官、8名调查员、3名书记员和2名看守，全部由妇女担任。这些警察所已经证明十分成功，现在在圣保罗有41个这种警察所。<sup>“</sup>特别警察室、股和所正在日益成为在家庭暴力方面完善警方方法的一种手段。

(e) 立法

132. 家庭暴力方面的立法是一个现代现象。过去，家庭暴力是按照关于普通刑事罪的法律处理的。事实证明这不能令人满意。人们越来越强烈地相信，应当起草特殊的法律，对于发生在“关系亲密的男女”之间的罪行，这类立法应当具有最为有效的特殊补救办法和程序。尽管这类程序包含在刑法的框架之内，但应努力解决家庭暴力所引起的特殊需要。

133. 关于立法产生的第一个问题是，允许起诉殴打妻子的丈夫，即使妻子一方在压力之下希望撤回其申诉也应起诉。为解决这个问题，有些国家责成警方和检察官甚至在妇女表明不愿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着手办案。<sup>67</sup>这种强制起诉已经成为所采取的战略之一。另外，由于妻子将是主要证人，有些管辖制度实行了将妻子规定为“强迫证人”的立法，仅在某些情况下例外。有些管辖制度不采取强制起诉的办法，而是提供辩护支助。美国的许多城市通过向受欺凌的妇女提供辩护律师大为提高了受害人的参与程度。在旧金山，最初想要放弃指控的女子当中有70%在辩护律师与其谈心之后同意予以合作。<sup>68</sup>

134. 多数管辖制度对于行凶，甚至是家庭暴力范围内的行凶，除了实行刑事惩处之外，还承认半刑事性质的补救方法。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保护”或者“勒令”命令。多数的管辖制度都有一种程序，根据这种程序，某人可向地方法官或最高法院法官控诉暴力的发生，而施暴一方则被勒令保持和平或行为检点。在这种程序之下提供证据的标准低于严格的刑事诉讼，对于有些女方来说，这可能是一种适度的解脱。例如，澳大利亚的法律改革者就承认“勒令”在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潜力。<sup>69</sup>一般而言，这种立法规定，经过权衡各种可能下达法院命令，保证受害人不再受到攻击或骚扰。违反法院命令是刑事犯罪，对于违背保护令的人，警方可予逮捕，无需逮捕证。下达的法院命令可包括禁止肇事者接近女方，并限制其进入某些场所的权利，甚至包括其合法拥有的婚姻住宅。

135. 除了半司法性补救方法之外，受暴力之害的女方还可利用民法补救方法。在家庭暴力案件方面最为有用的民法补救方法很可能就是称为禁令的办法，以这种命令支持采取行动的主因。就家庭暴力而言，下达禁令可以作为离婚、婚姻失效或法院判决分居或其他民事诉讼如袭击或殴打的附带或附属诉讼。例如，此种附带救助方法可采取一项命令的形式，指令丈夫避免接触妻子，或搬出共同居住的婚姻住宅。有些管辖制度还颁布了立法，取消关于申请原则救助办法的规定，允许女方申请附带救助方法，无论是否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sup>70</sup>这是十分有用的，使受到殴打

的女方能够申请一项命令，责令其丈夫不得对她进行欺凌或骚扰，同时又不必使用申请离婚这种主要或原则救助办法。美利坚合众国有些州的另一种临时补救办法是侵权诉讼，<sup>7</sup>要求婚姻伙伴给予赔偿。

(f) 培训专业人员

136. 一般而言，法律制度的所有层次都对家庭暴力的动态知之甚少。多数警察、检察官、地区法院法官和最高法院法官都信守传统的价值观念，赞成家庭体制和男方在这种体制当中的统治地位。因此，有必要对接触受害人的执法人员和医疗及司法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性暴力，对受害人的创伤给予同情，并为刑事诉讼收集可靠的证据。但是，往往很难为这类培训得到专业人员的合作。法律和医学方面的专业人员对于向其专业领域以外的任何人学习尤为反感。在津巴布韦的姆萨萨项目当中，通过一名法律专业人员参加教育进程并确保内容可靠准确促进了警方和地方法官的合作。另一种有效的方法是以法律制度中的一部分作为主方，另一部分为客方，便利讲习班的进行。

(g) 社区支助服务

137. 家庭暴力罪行的性质要求社区进行干预，援助和支助受害人。在这方面，医院是一个重要的起点，因为这往往是暴力受害人所去的第一个地方。必需使见习医生意识到家庭暴力的动态和发生，并必须教会他们向可能受到虐待的入院者提出适当的问题。应当开办有关这一议题的再培训方案，专业和学术刊物应当论及这一问题。医院和诊所应当制订和应用一些指导原则，帮助查明虐待行为并为受到殴打的女方提出适当的治疗建议。

138. 应当训练社区工作者向受害人提供关于法律和执法的资料、国家能够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助、取得此类援助的程序、以及可能提供援助的其他组织，如避难所。在查明暴力行为、提高对此类问题的意识并指导受害人诉诸正确程序以求解决方面，社区工作者可发挥重要作用。

139. “避护所”为受到殴打的女方提供了一个避风港和可去之处。避护所提供的生存、安全、支助、自尊和资料。津巴布韦的姆萨萨项目努力使妇女得到掌握自身命运的力量。<sup>7</sup>必须予以注意的是，避难所应有适足标准，充足的资金和精干的人员。它们必须经过周密规划，考虑到在不同居住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宗教和文化

差异。最后,任何避护所或避难所制度都必须被看作是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协调和多方面方法的一个构成部分。应请各国鼓励建立暴力受害女方的避难所,并为其活动提供资源。

140. 许多评论者认为,在向女方受害人给予任何救助的同时还必须对行凶的人提出“忠告”。在有些国家,包括加拿大、美国和澳大利亚,建立了用于行凶者的治疗方案。此类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防止屡教不改,研究表明,在治疗完成之后6个月至1年的时间内,男方当中有60%-84%没有在肉体上欺凌其伙伴,而没有接受治疗的男方中约有三分之二再度行凶。<sup>73</sup>因此,看来可以把这种方案作为法院判决的可靠备选方案,尤其是在女方倾向于使其伴侣得到“帮助”而不是惩罚的案件中尤其可以这样作。把忠告作为一种替代性判决,承认罪行具有侵亲性质,对于暴力的女方受害者来说可能更可接受。

141. 最后,看来有必要采取一种综合性办法对待受到欺凌的女方。多数评论者主张采用一种多学科战略,由律师、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人共同努力,全面地了解每一特定案件以及受害者的需要。例如,智利对待虐待妻子问题采取的办法是注意受欺凌女方的实际生活,她的无助境地、对他人的依赖、有限的选择办法、以及由此而来对力量的需要。<sup>74</sup>这种方法的目标是,与受欺凌女方一道培养其决定自身命运的能力。

142. 在本文件内讨论的多数战略都是短期战略。然而,为了有效制裁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这些短期措施必须与长期措施相结合。教育和培训可以提供这一纽带。可用学校内的正规教育消除偏见的态度,家庭暴力问题应当成为教程的一部分,并且应当探讨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另外还可利用非正规教育方法不但就可加利用的备选办法和支助系统向妇女提出建议,而且还向男女双方传达家庭暴力令人愧恨的信息。在此应当注意特定的民族和文化背景,以便能够采用合适的战略。在有些国家,可能应发行简单的手册。<sup>75</sup>另有一些国家利用了张贴画的方式。<sup>76</sup>在有些国家录相和电视宣传十分有效。在识字率高的地方,通过报刊进行宣传会十分有效,公开演讲和作文竞赛也是有效的。例如,巴布亚新几内亚发起了一次多途径教育运动,其中包括向所有援助站、保健中心、诊所、医院、学校、邮局、银行和教堂散发张贴画和传单,并播放了无线电广告和广播剧。<sup>77</sup>为照顾到不识字的人口部分,还采用了街头剧院和播放录相的形式,牙买加就采用了这种办法。<sup>78</sup>共同努力增强意识很可能是就长期而言制止家庭暴力的最有效措施。

## 2. 传统习俗

### (a) 导言

143. 在许多社会中，妇女由于种种传统习俗而遭受暴力。侵犯妇女人权的此类习俗有，残毁女性生殖器、重男轻女、营养上的性别歧视、少年早婚、与嫁妆相关的暴力和童贞检验。所有这些习俗都作为妇女人权问题的不同方面而得到了国际上的注意。

1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小组委员会的传统习俗工作组、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许多其他组织已经就影响妇女、儿童的传统习俗问题进行了开创性和资料丰富的宝贵研究，但特别报告员的意图是，以这些材料和文件为依据提出，这类传统习俗应被看作是一种明确的对妇女暴力形式，不容忽视，也不能以传统、文化或社会一致性为之辩解。

145. 这些习俗深深地扎根于社会传统、文化及权力的不平等，往往被用来作为将少女带入社区并为社区所接受的初始礼仪。对这种陈年习俗本身提出质疑具有难以掌握分寸的性质，加上许多盛行此类习俗的地区缺少信息和教育、使得这类习俗在联合国再三谴责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一切习俗并反复呼吁予以铲除的情况下仍旧得以继续存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与人权事务中心为非洲地区在布基纳法索和为亚洲地区在斯里兰卡组织的两次区域研讨会相结合拟订的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本届人权委员会会议将会收到这一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以供审议。

### (b) 残毁女性生殖器

146. 非洲和亚洲某些地区生殖器受残毁的妇女和少女人数在1994年已增加为1亿名。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估计每年另有200万名少女会受此种习俗之害，其中多数生活在26个非洲国家，少数分布在一些亚洲国家，欧洲、澳大利亚和美国的移民人口中这类人的数目正在增多。<sup>79</sup>施行阴道封闭术的有索马里、吉布提、苏丹北部、埃塞俄比亚的部分地区、埃及和马里。施行阴蒂割除或阴唇切割的有冈比亚、加纳北部、尼日利亚、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布基纳法索、贝宁部分地区、科特迪瓦、坦桑尼亚部分地区、多哥、乌干达、肯尼亚、乍

得、中非共和国、喀麦隆和毛里塔尼亚。<sup>80</sup>除非洲以外，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也门也奉行某种形式的女性割礼。来自上述国家，但在世界其他地区生活的少数人社区和移民社区也实行残毁女性生殖器的某种习俗。

147. 残毁女性生殖器有不同的形式。有的是阴蒂切除(部分或完全切除阴蒂)和割除(割去阴蒂和小阴唇)，这占残毁女性生殖器的约85%；有的采用最为极端的形式，即阴道封闭术(全部切除阴蒂和小阴唇以及大阴唇的内侧，然后合阴门，仅在阴道留一小开口以利排尿和经血)。<sup>81</sup>

148. 这种程序通常由传统的接生婆或村内被指定干此事的老年妇女执行，工具有特别的刀、剪、解剖刀、玻璃片或刮胡刀片。由于工具落后、光线不足和发生败血症的情况，这种程序会引起意料之外的损害。通常不使用麻醉剂和抗菌素。施行割礼的年龄从出生后数日到7岁不等。<sup>82</sup>

149. 此类蓄意施加的暴力行为在长期和短期都会对妇女和儿童造成严重的身心损害。其本身的痛苦和创伤会损害少女的心灵。性交和分娩都可能极为痛苦，并引起并发症。另外还发现有健康方面的其他后果，如出血、休克、感染、破伤风、坏疽、尿潴留、损伤周围组织，以及流血、不孕、尿失禁、瘘症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漫延。

150. 据世界卫生组织介绍，随着对残毁女性生殖器的危害增强了意识，人们的态度正在逐渐发生变化。赞成逐步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尤其是受过较多教育的城市社区人中间这种变化更明显。但是，在同时还发现有一种把残毁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医疗化”的倾向，在诊所条件下实施以减轻对健康的危害。“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明确地主张，不得把残毁女性生殖器制度化，也不应由任何保健专业人员在包括医院或其他保健机构的任何场所施行任何形式的残毁女性生殖器手术。”<sup>83</sup>

151. 除了有移民人口实行残毁女性生殖器的一些工业化社会之外，仅仅很少几个国家有禁止残毁女性生殖器的立法。只有法国和联合王国这样的国家将女性割礼定为刑事犯罪。

152. 由于残毁女性生殖器在许多社会都是一个敏感问题，妇女团体倾向于依靠教育、宣传和增强意识等办法与这种习俗做斗争。它们提出，对于习俗来说，法律战略是没有效力的。又由于有的社会对这种习俗予以文化上的接受，甚至加以庆祝，这些妇女团体认为必须把这个问题作为健康问题处理，依靠医生和教育工作者，由他们促进变革。

153. 但是，也有人指出，这是不够的。由于残毁女性生殖器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又由于这种暴力行为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日趋强烈的关注，应当采取体现国际准

则的法律战略。从法律上禁止此种习俗，同时给予刑事制裁，将是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这种禁止此种习俗和将有关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战略必须以旨在提高人民觉悟的教育方案为辅助。应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国家运动，提高关于这种习俗反动落后，需要根除的觉悟。

(c) 重男轻女和营养方面的男女差别待遇

154. 从印度和中国的现有男性人数看，印度的女性人数应比现在多300万，中国的女性人数应比现在多3800万。<sup>84</sup>

155. 重男轻女现象在亚洲社会较为突出，在历史上起源于家长制的这种现象不许忽视。小组委员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的一份报告对重男轻女所下的定义是，“父母对男孩的偏爱往往表现为对女孩的忽视、剥夺或歧视性待遇，妨害其身心健康”(E/CN.4/1986/42第143段)。人们发现，与重男轻女直接相关的还有一种妇女的高死亡率危险。

156. 这种习俗可能会影响到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从杀死胎儿或女婴这种最为极端的形式一直到在适足营养、基本保健、教育和信息机会、娱乐和经济选择机会方面忽视女孩和妇女，偏重男孩和丈夫。“生儿等于招财进宝，高官厚禄，而育女就象为他人浇菜种地”这种说法反应了重男轻女社会中盛行的态度。男孩，以及以后的成年男性，被认为是延续和保护家庭财产的保证，通过娶妻带来“额外劳力”，并能赡养年老的父母。

157. 相形之下，青年女性处于从属和脆弱地位。在胎儿阶段，羊水试验、声波图和越来越先进的性别判断技术方法带来的往往是堕掉女胎。女孩子在出世之后继续受到暴力和差别性喂养习俗造成的歧视，结果造成营养不良和发育不良。对于女性的性行为，往往以身心两方面均为暴烈的习俗加以控制。一般而言，为了照顾生病的男性，妇女在患病期间往往得不到医疗。重男轻女和性别歧视继续影响到妇女的受教育机会及其低识字率，而且看来助长了早婚习俗，这种习俗可能会同样有害于青年女性的身心健康。

158. 在食物不足的家庭里，总是为男孩子留出较有营养的食品。世界卫生组织1985年的一份报告表明了这种偏爱型的喂养作法和营养方面的性别歧视。<sup>85</sup>同一份报告还指出，在保健和受教育机会方面存在着差别待遇。

159. 这种生这具在的性别偏见在营养、教育和保健方面歧视妇女，最后归结为对妇女的暴力。但是，法律战略在这方面不会有效。首先，必须努力收集按性别分

类的数据，使性别偏见问题变得较为明显。必须制定特殊的教育和保健方案，防止此类歧视性习俗。

(d) 与早婚和嫁妆相关的暴力

160. 在印度，过去3年当中发生了11,259起与嫁妆有关的死亡。<sup>86</sup>在尼泊尔，15岁以下的少女有40%已经结婚。<sup>87</sup>

161. 传统的婚姻及有关习俗在一些社会中显然依旧盛行，特别是在亚非地区。其中包括因过去婚姻的嫁妆债务而死亡、未成年怀孕、营养禁忌和接生习俗直到新娘/寡妇焚身。

162. 在许多社会当中，为使新郎娶妻必须陪送嫁妆。另外，结婚的费用也要由新娘的家庭负担。不能按预定数额送交嫁妆可能就标志着女方在家庭之内遭受暴力的开始。女方可能受到辱骂、身心折磨、挨饿，在某些社区甚至被丈夫和/或丈夫的家人活活烧死。<sup>88</sup>

163. 早婚的目的是要保证女性的贞洁，解脱由其家庭供饭吃的负担并确保较长的生育周期以生养若干儿子。但是早婚通常导致在少年时过早怀孕，正如人们在第二次联合国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区域研讨会上讲的那样，这种情况又转过来缩短了女性的预期寿命，对其健康、营养、教育和就业机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降低了她们的经济参与率。除此之外，在南亚地区这类使用传统接生方法的地区，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也极高。

164. 对于把妇女权利作为人权加以关心的人来说，与婚姻制相关的暴力是引起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印度和孟加拉国政府已经努力将与嫁妆相关的暴力定为罪行。印度刑法典中含有涉及嫁妆致死案的条款，允许以旁证推断此种罪行，并加强警力。这种罪行可判极刑。<sup>89</sup>如果要防止嫁妆致死案的发生，就必须正确地执行这方面的规定。

165. 婚龄是引发侵犯妇女人权的另一个因素。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份报告说，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初次生育的女性中有50%以上年龄在19岁以下。<sup>90</sup>应禁止少女早婚。不应鼓励18岁以下的少女结婚，各国应据此修改法律。

(e) 其他习俗

166. 在许多传统的社会形态中，围绕着怀孕和生育有着多种多样的神秘和习

俗。由于膳食限制，许多妇女在孕产期内营养不足，蛋白质和维生素摄入量低，结果对新生儿又造成了影响。分娩和生育往往以条件不卫生、助产无术以及传统接生婆操办的宗教礼仪为特点。但是必须提到，有些宗教礼仪可能会对女方本人具有帮助作用，并被认为是可靠的。<sup>91</sup>

167. 在印度，国家和邦政府已将近年来又有所抬头的寡妇焚身殉夫习俗定为非法。尽管这一措施令人欢迎，但人们仍担心这种习俗在小规模的社区还会发生，绝对需要有效地执行这一法律。<sup>92</sup>

168. 在许多社会中，女性在新婚之夜，或在检察强奸或性虐待案件时需受贞洁检验。人权观察组织近期的一份报告特别指出了土耳其的这种习俗。<sup>93</sup> 国家机构不应苟同贞洁检验的作法，因为这侵犯了妇女的人权。此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强迫女性接受贞洁检验，使其人格受辱的习俗，无论是在国家宿所、国家孤儿院或是私人住宅。

169.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显然而又令人痛心的是，通过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对妇女的暴力会以可能是最为公然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基于文化背景的习俗不仅有害女性的健康，有时甚至使其死亡，而且还侵犯了妇女的基本人权，严重损害了她们的尊严。少女和妇女通过一生中遭受的种种身心暴力而被剥夺了享有自由和独立，在其家庭、家园和社区生活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的人权。

#### (f) 传统的法律

170. 有些传统的习俗和约束对妇女是残暴的，但得到了法律的维护。公开用石块投砸妇女和鞭笞妇女助长了对妇女暴力的制度化。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妇女施行此类暴力惩罚的指称。例如，必须对此类法律加以调查，核实其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并且参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审议这类法律。

#### (g) 死亡威胁

171. 反抗传统习俗和有关法规的妇女经常会受到死亡威胁和暴力，孟加拉国作家塔斯利玛·纳斯里恩和巴基斯坦的阿斯玛·贾汗吉尔就是例子。在阿尔及利亚，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说，妇女被害，并收到死亡威胁，1994年3月间尤其严重。贝特哈达姆一所学校的校长梅济恩夫人是受害人之一。这种对不遵行文化准

则的妇女施加暴力的传统在许多社会都是时有发生的现象。政府在此种威胁面前袖手旁观使许多妇女被剥夺了人权，特别是生命权。重要的是，各政府对于发出这种死亡威胁又好象可以免受惩处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见特别报告员侯塞恩先生关于言论自由权的报告(E/CN.4/1995/32))。非国家行为者应为其对妇女暴力活动负国际责任。

## B. 社区内的暴力

### 1. 强奸和性暴力

#### (a) 导言

172. 强奸往往被说成是家长制社会实行控制的主要工具。<sup>94</sup> 临诊测试表明，强奸犯具有十分普遍的特征。多数强奸犯事实上是受害人认识的人。<sup>95</sup>

173. 对强奸提起有效的诉讼是妇女运动最主要的要求之一。强奸在家庭中以婚姻强奸或乱伦的形式出现，强奸发生于社区之内，被国家用来作为对付被拘留妇女的酷刑工具，发生于武装冲突和难民营之中。妇女面对强奸的脆弱性是阻碍她们得到力量并与男性平等的主要因素之一。

174. 长期以来，妇女指出，强奸是私人和国家行为者违反国际人权文书施加酷刑的一种形式。<sup>96</sup> 强奸使妇女不能在安全和尊严中生活，因此违反了各国际盟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标准(见第三章)。

175. 国家有调查、起诉和惩处强奸犯的国际法律义务。有些团体已记录了国家不追究涉及对妇女暴力案件的歧视作法。<sup>97</sup> 这种不起诉是一个严重问题，只能以提高警方、司法和整个社会的觉悟来克服。

#### (b) 警察行动

176. 警察经常对有关强奸的问题麻木不仁。他们经常对提出指控的一方抱怀疑态度，特别是如果没有受伤迹象，如果女方认识强奸犯，如果女方报告强奸案不及时，或如果女方表现得异常镇静或不冲动，都会使警方怀疑。如果女方被看作是在道德上有疑点，尤其是与男友同居、有过性生活的经历或是妓女，她提出的指称就会整个受到怀疑。警察局一向是关于强奸案的受理机构，警察对申诉人的反应需

要首先予以注意。对于消除偏见和消极态度，对申诉人采取务实的办法来说，教育和培训至关重要。马来西亚警方组成了成员一律为女性的强奸案特警队，一项警令规定，与强奸受害人交涉的只能是女性警察。<sup>99</sup> 在联合王国，警察开设了“强奸案专用办公套间”。这些套间是专门设计的会谈室，配备了洗澡间和检查台。受害人在套间中受到接待和检查，套间与警察局的主要会谈区隔开，布置得轻松、舒适。<sup>100</sup> 巴西设有女警警察所，专门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

(c) 服务

177. 许多国家设立了有时称为“强奸危机中心”的设施。其中有的开办了电话咨询服务或为受害人开设了短期暂住设施。其中多数向受害人提供同情和知识性的支助。这些强奸危机中心向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综合性服务。中心人员陪伴受害人前往警察局和医院，给她们支助。中心向受害妇女提供咨询和法律服务，并与医院、警方和检察院密切协同。这类中心的基本意图是给受害妇女面对困难和法律诉讼规定的往往令人窘迫的程序。<sup>100</sup> 这些中心得到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部门服务的协助，其中包括资料网、热线电话和咨询服务。

178. 医院是需要保持对妇女和强奸事件敏感的另一个重要机构。在马来西亚，医院中设立了强奸危机中心，并专门在医院内指定专门房间为强奸受害人进行体检；请警察前往该处听取受害人的报告；为受害人体检的仅有一名医生；请一个妇女组织派一名志愿人员在此期间给受害人以咨询和劝告，提供资料和支助，使她能就治疗和警察行动作出决定。<sup>101</sup>

(d) 立法

179. 现存涉及强奸的刑法也有一定的问题。在多数情况下，对强奸的定义是，违背女方意愿和在女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与之性交。问题在于什么是“性交”，什么是“同意”，处理涉及强奸的案件应用哪些相关的证据规则。

(e) 性交

180. 多数管辖制度认为，出于强奸目的的性交只有在阴茎插入阴道才存在。但是，犯罪者往往不能或出于本意不去以这种侵犯受害人，而可能强迫女方口交，

以身体其他部位或以其他物体插入女方，或向女方提出其他要求。有些管辖制度，特别是英联邦体系之内的管辖制度因此而认为，这种视阴茎插入而定的观点不恰当。有些制度对强奸的定义包括了肛交和口交。<sup>102</sup> 另有一些还进一步包括了将物体插入特定体穴的行为，有些还包括了口触女性性器官的行为。<sup>103</sup> 这些管辖制度为了将除阴茎插入以外的其他行为列入强奸之列而修改了定义，目的是强调强奸的侮辱人格和暴力方面，而不是其性行为的性质。

(f) 婚姻范围内的性暴力

181. 在许多国家，丈夫对妻子施加性暴力不被看作是非法性交，因而也就不属罪行之列。其依据的假设是，妻子通过达成婚姻契约将自己交给了丈夫。但是，有些管辖制度已经摒弃了这种因婚姻而不受惩处的观点。<sup>104</sup>

(g) 申诉人同意

182. 多数国家都以法规或普通法将强奸定义为在未得受害人同意或违背其意愿的性交。对所有管辖制度的研究表明，必须证明她没有同意的任何女性都将面临极大的困难，除非她显示出受到相当严重伤害的迹象。她如果认识男方，或过去与他有性关系，那就更是困难。由于这种情况，有些管辖制度试图转移在这种罪行上对女方同意的注重程度，其中多数受到了密西根性行为刑法<sup>105</sup>的启发，其中将同意排除于罪行内容之外，注重罪犯的行为而不是受害人的同意。据此，只要被告使用武力或强迫手段或在据信受害人无能力同意的情况下发生性交，即属“性行为罪”，同时在法规上给武力或强迫以广义的定义。

183. 与这种同意概念相联的问题是，勉强的或在较大压力之下得到的同意是否有效。看来适当的是，以施加他人对受害人的权威地位或以与受害人的职业或其他信任关系得到的同意应属无效之列。因此，在比哈尔和马哈拉什特拉发生了某些事件和揭露之后，印度的立法将发生于国家机构之内的强奸妇女案即拘押强奸案的证明负担转移开来，要求握有权力的一方必须证明没有发生强奸。<sup>106</sup> 有些管辖制度实行了“以逼迫手段发生性关系”的罪名，在罪犯明知受害人同意是出于犯罪者权力地位的情况下性活动即为此种罪行。<sup>107</sup> 同样，其他一些管辖制度规定，如果对性关系的同意是以某种“非暴力”手段得到，即不涉及人身武力威胁的胁迫或逼迫或其他威胁，无法合理地期望受害人反抗这种威胁，而且犯罪者明知这种屈服

是因威胁才得到的，则罪犯可被判处六年监禁。<sup>108</sup>

(h) 证 据

(1) 确 证

184. 就多数罪行而言，以某一个人的证词即可将被告定罪，但在性犯罪问题上，仅凭受害人作证尚属不足，必须有某种其他方式加以确证。另外，在有些国家，虽然并未特别规定要有确证据据，但有一条法律规则，法官必须告知陪审团，以无确证的证词判定被告有罪是不明智的。在一些国家，受害人的证词必须得到四个男性证人的确证。<sup>109</sup> 许多国家近来认识到，要求确证没有什么道理，这严重阻碍对性罪犯定罪，必须去掉这条规定。例如，加拿大规定，定罪无需确证据据，法官不向陪审团作无确证据据定罪不可靠的指示。<sup>110</sup>

185. 在审判强奸案的过程中经常会提出关于受害人过去与除被告之外的男性之间的性关系历史的证据，以此证明女方“品行恶劣”，例如是妓女或性关系极为混乱，有可能同意发生性关系，或以此证明她不可靠，其证据可疑。原告人在对簿公室时面临着有关其性关系史、社会和医疗经历方面的大量质问，问题的目的是维护被告和贬低受害人的人格。虽然原告人过去的性关系历史很少会对特定原告人产生什么影响，但有关于此的证据将会影响陪审团，不可避免地导致宣布被告无罪。所以，许多国家实行了改革，限制使用有关原告人性关系史的证据。加拿大规定，可自由接受原告人与被告过去性关系的历史证据，但是不得引用原告人与任何其他人的过去性关系史作为证据，除非这是属于三个有限类别的证据。即使这一证据属于这三类之一，也只有在以书面向检察官合理说明这一证据，由法官举行不公开听政，而且此后女方也认定证据属于其中一类的情况下方可接受。<sup>111</sup> 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立法绝对禁止使用涉及性关系名誉的证据，同时，性经历证据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接受。<sup>112</sup>

(2) 法院诉讼

186. 目前的法院惯例和程序可能会加剧原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经受的痛苦。其中包括事件和审判之间为时甚久的时间差，缺少关于案件进展和罪犯下落的资料以及她不得不与之交涉的检察官、司法人员和其他人的行为方式。有些管辖制度在立

法时已考虑到了这些问题。例如，1987年罪行受害者法令指示检察官、司法官员、律师、官员和与受害人交涉的其他人对待受害人时应有礼貌和同情，并尊重受害人的个人尊严和隐私。应向受害人告知他们可加利用的服务和补救方法以及诉讼的进行方式。应当保护受害人不受恫吓，其有关保释的看法和对罪犯怀有的恐惧应传达给就任何保释申请作出裁决的法庭。如罪犯获释或逃脱则应通知受害人。在有些国家，实行了限制审判时到庭人数的规定。有些规定了不公开审理；有些规定法庭在原告人作证时除特定人员之外其他人一律不得入内；还有些允许原告以书面提交证词。

### (3) 量刑

187. 性暴力案件中量刑过轻不仅把受害人承受的痛苦大事化小，而且还有更深一层的含义，认为对女性施加性迫害不是严重的事情。就强奸案中量刑惯例提出的批评使有些管辖制度规定了最低限度的惩处。例如，联合王国的法院就强奸犯规定了专门的指导原则。<sup>113</sup> 其出发点是罪犯应判一定的拘禁年限，除非情况极其特殊，在没有减刑因素条件时最起码的刑罚应为五年监禁。特别危险的罪犯，如强奸惯犯应至少判处十五年监禁。在有些情况下，如精神变态者，应终身监禁。有些管辖制度规定，判决法官应听取检察官关于受害人所遭受的身心危害的口头或书面陈述。<sup>114</sup>

### (4) 治疗罪犯方案

188. 在美国，治疗方案的价值比在英国更容易为人接受。一个良好建立的方案是在南佛罗里达州立医院建立的治疗股，其目标是使受监禁的强奸犯和其他严重的性罪犯康复，主要方法是集体讨论和自助企业。妻子和女友被吸收入这一系统，对于逐步转入社区后的后续性治疗给予特别注意。例如，发给曾经犯罪的人袖珍电话，如果他们在任何时候觉得有重新犯罪感，就可以打电话给另一个曾是罪犯的志愿人员请求帮助。<sup>115</sup> 应在设立此类治疗方案之前评价其价值，必须小心确保此类方案不被用来顶替依法追究。

## 公众教育

189. 除了教育警员、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员之外，还必须教育大众，提高群众的觉悟。在马来西亚，对妇女团体、学校、社区和护士、警察及律师等专业群体开办展览和剧作表演，包括谈话和讨论会。动员了许多妇女团体继续执行提高意识的方案。为使这些团体发展教育方案，举办了培训讲座，编制了宣传套具、小册子和强奸案问答手册，作为材料来源。最后，为了使领导者掌握公开演讲的技能，为他们组织了代表行动和撰稿、培训讲座。大众媒介的作用得到了重视。报刊上开始刊登文章和报导。电子媒介努力在主要新闻节目时间播发关于强奸的特别报导。有一家报纸甚至还连续四个星期对强奸案受害人进行了采访。<sup>116</sup> 有效的公众舆论最终将是社会上打击强奸行为最有力的武器。

## 2. 性骚扰

### (a) 导言

190. 工作场所和其他场合的性骚扰已经成为妇女权利议程上日益重要的一个问题，近期的报导指出了这一现象的普遍发生及其严重和引起不安的影响。在制订打击这种现象的战略时，极为重要的是首先议定性骚扰的恰当定义。属于这一定义范围之内的行为肯定多种多样，会包括在日常社会生活中被认为是“正常”的行为以及属于许多在法律上被认为是性罪错定义范围之内的行为。寻找性骚扰的恰当定义可能很困难，并会随着各种文化价值和准则发生变化。然而，此种行为中有两项重大要素。第一，这是承受方不愿接受的行为，换言之，是不受欢迎的性注意。第二，从承受方的观点看这种行为是侵犯或威胁性的。<sup>117</sup>

### (b) 法律战略

191. 有些性骚扰的例子属于强奸、性暴力、流氓侵人或普通侵人等罪行的定义之列。当案情属于此列时，又因许多国家已有针对此类活动的刑法，女方可向警察提出控告，而警方可决定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在有些情况下，如果警方决定不予起诉，女方自己可提起私人诉讼。无论是否提起刑事诉讼，女方还可选择民事性契约或侵权诉讼，两者间的选择视犯罪情况而定。

192. 当性骚扰的形式是暴力或流氓行为时，即被视为刑事罪行。德国刑法对于滥用权力谋求性满足的人实行惩处；丹麦依刑法第220条判性骚扰有罪，其中禁止滥加利用个人的从属地位或经济依赖谋求婚姻之外的性好处。<sup>118</sup>

193. 在多数国家，在公共场所行走或乘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妇女受到大量骚扰。在印度，刑法有些条款确定，以词语、手势或行为有辱妇女庄重的行为为犯罪。<sup>119</sup> 另外，德里市议会将“Eve调逗”定为犯罪，其定义是，男性在公共场合以言谈或成文词语、姿态或可见动作或手势、诵读和唱吟下流话烦扰妇女。<sup>120</sup>

194. 如性骚扰发生于工作场所，还可采用其他的非刑事法律补救办法。例如，联合王国1975年性歧视法虽然没有专门禁止性骚扰，但确定了性歧视的定义为以差于男性的方式对待女性，并规定，任何雇主因女方为女性这一唯一理由予以解雇或损害而造成对女方的歧视为非法。法院曾得出结论认为，性骚扰即为性歧视，被证明有骚扰行为可引起雇主对损害负赔偿责任。<sup>121</sup>

195. 在美国，禁止以性别为理由在工作场所的任何歧视。<sup>122</sup> 美国一家法院于1977年首次确认，性骚扰为性歧视的一种形式。<sup>123</sup> 此后，美国的案例法在两个方面扩大了性骚扰的概念。首先，规定了称为“交换条件”的性骚扰案。这种性骚扰形式在于以处罚相威胁或许诺职业上的好处为手段勒索性关系好处。<sup>124</sup> 其次，法院承认，如果从事骚扰的个人的行为引起受害人工作环境的恶化，即使受害人没有受到讹诈，仍属性骚扰之列。<sup>125</sup>

196. 有些国家在保护工人不被不公正解雇的就业保护法之下也有有关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补救办法。<sup>126</sup> 例如，希腊立法允许在雇用合同中发生不利于雇员的变化时中止合同。<sup>127</sup> 这一法规已在一次案件中得到成功的适用，其中法庭认定，一名雇员在受雇主骚扰之后雇用合同中发生不利变动时有权以此为由提出辞职，因此被解雇时有权索赔。<sup>128</sup>

197. 近来，有些国家颁布了旨在阻止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等其他地方的性骚扰的专门规定。例如，加拿大联邦人权法令禁止在就业当中和在属联邦政府管理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方面进行性骚扰。在联邦一级，加拿大劳工法中关于性骚扰的规定对这一法令作了补充，要求雇主规定禁止性骚扰的一项有关政策，表明将对违反者采取纪律措施，确定处理骚扰事件的程序，并向雇员通报他们根据人权法令所享有的权利。在葡萄牙，立法规定，对于行为挑起或造成工作人员特别是妇女士气下降的事端的任何人，雇主必须执行纪律措施。<sup>129</sup>

198. 在有些管辖制度之下，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赔偿责任超出了个别犯事雇

员的范围，要求雇主代之受罚。在丹麦，根据平等机会法令，可因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性歧视对雇主追究赔偿责任，联合王国的性歧视法情况与此相近。同样，在丹麦、德国和爱尔兰，雇主可因出于性骚扰理由的不公正解雇而被追究赔偿责任，而在法国，如雇主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则被视为负有赔偿责任。<sup>130</sup>这样对原告人有两个好处。第一，如果她胜诉，就肯定能得到充分的赔偿，因为雇主通常都有财力；第二，追究代赔责任的可能使得雇主采取积极步骤保证不发生此类性质的过错。

### (c) 其他战略

199. 不端性行为的性质使得女方倾向于注重法律补救办法和较为正式的控告方法。在有些国家建立了处理性骚扰问题的组织。在联合王国，妇女反对性骚扰组织将这个问题公之于众，对雇主开展培训，对骚扰控告人给予支持和建议。在加拿大，妇女法律教育和行动基金举办案件测验，在关于性骚扰的申诉中给予协助，该组织在英国的姐妹组织妇女法律保护基金也开展同样的活动。<sup>131</sup>

200. 世界各地的工会发表了指导方针和备忘录以增强意识和处理这个问题。例如，联合王国最大的白领工会全国地方政府职员协会在1981年向会员发表了有关制止工作中性骚扰的指导方针。继该工会之后，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的另外一些工会也采取了同样措施。<sup>132</sup>例如，意大利的意大利工会联合会、意大利工人联盟和意大利劳工总联合会于1989年11月通过了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共同立场。<sup>133</sup>

201. 一些国家的人权委员会也发布了有关性骚扰的行为守则和备忘录。例如，新西兰人权委员会1986年发布了“消除性骚扰—雇主指南”，其中提出了对付工作场所骚扰的战略并对负责管理这个问题的人作了指导。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委员会也编发了相似的指导。几内亚调查委员会(品格委员会)1987年发表的报告建议，为在公共生活中担任职务的人拟订一份行为守则。<sup>134</sup>

202. 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地方对妇女的性骚扰以性来界定女性的作用，起到一种把妇女在社会上的从属地位永久化。性骚扰是性歧视的一种形式，因为它不仅有辱妇女人格，而且巩固和体现女性工作者无专业能力的概念，因此，女性履行职责的能力被认为低于其男性同事。所以，应把性骚扰作为一个严肃和重要的问题处理。

203. 在增强对性骚扰严重性及可用来制止性骚扰的程序的意识方面，政府机构可做的工作很多。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印发了阻止此类行为的

小册子，其他国家也可用来制订对付性骚扰的战略。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还在1990年开展了关于性骚扰问题的宣传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公众对此的警觉。这一活动的题目是“铲除性骚扰”，其中包括张贴画、杂志和无线电宣传活动，为希望提供有关性骚扰资料的妇女提供了免费电话设施。<sup>135</sup>

#### (d) 联合国系统

20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性骚扰行为的某些指称。她将在适当时候以书面方式请联合国有关官员予以澄清。但必须在这份初步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在这类问题上必须做到无懈可击。必须有有效的规则和程序维护受到性骚扰的妇女的权利。

### 3. 卖淫和贩卖妇女

#### (a) 一般性说明

205. 媳妓是一个成分混杂的群体，她们有着不同的利益，对自身权利和地位有不同理解，又有着不同的脆弱性。“应召女郎”或“陪同”与被卖入他国，没有经济根基或文化或家庭关系的少女--女童相比境况较好，较为独立。工业化国家的娼妓或称性交易工作者(下称“CSW”)可能属于较为成熟的联盟组织(尽管大多不被承认)或运动，其日程往往与显然为其利益工作的女权运动相冲突；发展中国家的CSW没有加入有效支助网络或组织的机会。<sup>136</sup> 有些女性成为娼妓是出于“理性选择”，有些则是由于被迫、受骗或受到经济奴役。讨论娼妓问题时必须接受的前提是，卖淫作为一种现象，是在历史、文化、个人上特定的社会关系和性关系的综合产物。国际娼妓社会所具有的唯一共同之处是经济因素：卖淫是一种生成收入的活动，特点是嫖客和工作者之间一定程度的商业化冷漠关系。

206. 全世界CSW的总人数不详，估计性数字于事无补。例如，对泰国妓女的估计数字竟在70,000人至2,000,000人之间。<sup>137</sup> 与一般女性熟练劳动人员相比，CSW相对收入较高。<sup>138</sup> 例如，在韩国，一名CSW的年收入为4,500至9,000美元，而服装业的女工每年收入为135至480美元。在荷兰，一名CSW的年收入为30,000美元，而服装业的女工年收入为15,000美元。<sup>139</sup> 但是，与有组织地参与性交易产业(旅行社、旅店/酒吧、航空公司、“皮条客”和“鸨母”)所获得的丰利相比，CSW的收

入实属微不足道。<sup>140</sup> 由此而多方积累的经济利益使这种性交易产业不断增长，使人们随之产生的问题漠不关心。

(b) 侵权行为的性质

207. 由于有如此众多的经济刺激，CSW尤其容易受到经济剥削的危害。虽然受到支配和束缚的程度随每个CSW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而不同，但她们一律受到一定程度的剥削。她们通常只得到其收入中的一小部分：例如在德国，CSW从提供服务收取的350马克中只能得到80马克。<sup>141</sup> 但此例中德国娼妓的状况又明显好于负有债务役，从其劳力收益中得不到分文的娼妓。由于卖淫在多数国家属于非法或在属于合法的国家受到严格制约，CSW面临着法律和道德上的孤立。其法律地位是脆弱的，社会地位带着严重污点。在卖淫非法的国家里，她们会受到拘留，如果上诉还会受到虐待，或者不得不向地方警官行贿求得帮助。<sup>142</sup> 在有些国家，强奸妓女不算可予刑事追究的强奸。即使在卖淫合法的地方，情况也没有太大区别：妓女可能会受警察以及皮条客或老板的侵犯，包括强奸，尽管她可提出受法院裁判的申诉。卖淫职业所染上的社会污点使许多女性与其家人、朋友隔绝开来，这是一个悲惨的讽刺，因为许多娼妓是为了养活父母和子女而干这一行的。<sup>143</sup>

208. CSW还面临着多种健康危险。在CSW当中，性传染疾病流行严重。有足够的自主能力拒绝与顾客性交或坚持使用避孕套的CSW为数甚少。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对所有CSW而言都是实际存在的危险。在亚洲观察组织进行的一次调查当中，19名泰国妓女中有14名血清化验为阳性反应。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由男性传染给女性的可能大于女性传给男性的三倍，<sup>144</sup> 也就是说，病毒在娼妓当中蔓延迅速，而男性嫖客是主要的传播者。妓院中女性合用避孕剂注射针筒或合用海洛因注射针筒也是妓女中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传染率高的一个原因。<sup>145</sup> 由于其不合法的地位，总的来说妓女不去或无法寻求适当的医疗保健。她们的经济脆弱性要求她们尽可能不让嫖客和老板知道她们的身体状况，尽管据了解妓院的妓女被迫接受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检验，这是直接违反世界卫生组织指导原则的。<sup>146</sup>

209. 对于从妓女辛劳之中谋求利润的各种组织性和结构性机构，妓女有很大程度的依赖。其中包括能够操纵法律的人(警察、妓院老板、移民官员)、包括色情业和征婚业在内的广告和娱乐业控制者、或控制着旅游社、航空公司、餐馆和性商店的人。妓女从这类人受到的暴力包括，殴打拒绝接客的妓女，不让有所不顺从的

妓女接客以剥夺其收入等等。妓女报告说，有些嫖客让她们作各种古怪、耻辱和痛苦的动作，这种动作有的模仿色情刊物，有的则源于商业化性关系的私人、隐秘性质带来的放荡。近年来，部分上出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恐惧，国际淫业市场的一个特点是，要求“新鲜”少女或处女。对童贞出高价造成了一种环境，使年龄大的商业化性工作者必须把自己装扮得面目全非。<sup>147</sup> 有城市地区经验的CSW发现，自己的职业地位受到迅速成为许多嫖客选中对象的农村天真少女的威胁，因而也就被迫更多地依赖这类侵权性结构的支助。

210. 为卖淫的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是性产业之内侵权性质的一个重要晴雨计。除其他之外，世界上许多地方贩卖妇女现象的增多是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恐惧加深(所以认为需要招雇未染病的“新鲜血液”)、因发展中国家受到生成更多外汇收入的压力而增长的性旅游、以及社会上继续宽容男方追求满足性欲望的行为相联系的。<sup>148</sup>

211. 被贩卖的女性一般而言并不知道等待着自己的是什么。有些妇女直接与皮条客或老板联系，但较多数被卖的妇女是被父母、丈夫、男友卖身顶债，或是出于受骗或被迫，有时是村中的朋友或长辈对其行骗或胁迫。“征婚业”占了贩卖妇女行为的一定百分比：相信自己将在另一个国家找到有钱丈夫和安全家庭环境的女性可能事实上一到达就被迫卖淫。<sup>149</sup>

212. 以卖淫目的被贩卖到其他国家的女性一般都在虐待性最强的妓院、酒吧和沙龙从业。这些女性所处的境况惨不忍睹。亚洲观察和妇女权利组织对被从缅甸贩卖到泰国的少女和妇女进行过一次综合性调查研究。<sup>150</sup> 调查发现，被贩卖入泰国妓院的女性每天工作10至14个小时，每天平均接客10人次。这些女性生活和工作的房间平均面积为2米半长，2米宽。如果运气好，她们在月经期内可有几天放假。工作的人通常每天仅从妓院老板处得到略高于一美元的钱，尽管嫖客直接付给妓院老板的要比这多得多。她们得用这点钱付饭钱和房钱。这些女性中有很多受到债务质役束缚，得偿还招雇她们的人预支给她们父母的款项。她们还可能被以扣留护照或更虐待人身的手段非法关在妓院里。在了解到的一次事件中，泰国的五名少妓被用链条拴在床上，妓院起火时未能逃离，结果被活活烧死。

213. 在亚洲观察组织采访的30名女性中，20岁以上的只有两人。报告中提到，10来岁的女孩子在被嫖客强奸时痛苦得昏了过去。在泰国，15岁以下的女性性交从来都属法定强奸之列。但在泰国受惩处的并不是嫖客这一强奸犯或妓院老板这一强奸同谋犯，提出控告的女孩子反而经常被捕，在交付罚金之后即被送回妓院。被贩卖的女性通常是在受贿边防警卫的帮助下，被暗中送过边境的。贩卖行为的受

害人报告说，警察光顾妓院而不付钱的事很普遍。妓女作为非法移民所处的地位更加不稳定，使她们极易受到性、经济和人身虐待。对她们来说，除了得到避免药剂之外，医疗是不存在的。<sup>151</sup> 康复中心和遣返中心往往成为腐败的警察和妓院老板廉价招雇性工作者而物色对象的地方。<sup>152</sup>

### (3) 立 法

214. 多数国家将卖淫定为非法，或对此实行严格的管制。<sup>153</sup> 但是，实际上任何一个国家实行的立法模式都未能充分和有效地处理与卖淫行为相关的种种问题，商业化性产业继续发展，法律障碍并未能加以阻挡。娼妓具有的污点使她们不愿意到主管部门亮相登记。嫖客在不为人所知的情况下同样会觉得更加自由。所以，商业化性产业具有多种刺激因素来逃避法律，而由于卖淫多发生在社会中较阴暗的角落，靠的是口头表达、暗语和社区和国家的纵容，要逃避法律并不困难。

215. 有几项国际文书直接述及了卖淫问题。应积极鼓励各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项公约第6条尤其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此类措施可包括颁布立法，将与卖淫和贩卖妇女有关的剥削性组织的参与者绳之以法，包括妓院老板、拉皮条的人、航空公司；将强奸的法定年龄提高至18岁，积极起诉违反这一法律的嫖客；设立调查委员会对政府人员虐待和同谋的指称进行调查。

216. 特别报告员还关心地注意到防歧视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防止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意图营利行动纲领草案(E/CN.4/1994/71附件)的工作，并吁请人权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审议这一纲领草案。

217. 应紧急地鼓励尚未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国家加入这项公约。该公约要求缔约国保护所有人免遭贩卖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之行为。其中规定，缔约国对受害人照料并维持其生活，仅在送往国同意时遣返贩卖行为受害人并在受害人无力负担遣返费用时在一定程度上负担这方面的费用(第十九条)。

218. 各国应尤其注意制止招雇年青少女卖淫的行径，严密监督就业和招雇佣商和广告及色情商。《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迫使少男少女从事卖淫的趋势不断发

展，这是一个需要迫切和严厉的纠偏行动的问题。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多份报告已经增强了对这些行径的恶劣性质的意识。<sup>154</sup>

219. 贩卖、侵犯和剥削娼妓即构成对妇女的暴力。许多方面提出，控制和制约此种暴力的唯一方法是将卖淫合法化。法律允许实行将会保护CSW的保健和劳工制度。但是，多数社会和文化不接受这种立场。它们认为，对与卖淫和贩卖人口相关的活动进行道义上的谴责并将其定为刑事罪是在这方面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唯一可用手段。

#### 4. 对妇女移徙工人的暴力

##### (a) 概 述

220. 妇女移徙工人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代表了妇女经济活动的上升趋势。尽管典型的这类妇女报酬低于相应的男性工人，但她们正日益成为他们家庭中最重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养家活口的人。<sup>155</sup>有人估计，八十年代以来女性移徙人口大大超过男性移徙人口。国际性妇女移民工人中，亚洲占72%，欧洲11%，北美8%，其余地区9%。<sup>156</sup>

221. 移徙工人的主要动机是摆脱贫困，他们在接受国常常可以挣到数倍于在本国的收入。输送和接受移徙工人的政府，都可得到很大好处。国际妇女移徙工人的外汇汇款对派出国家的政府十分重要，那些国家通常比接受国要穷。例如，在斯里兰卡，妇女移民工人汇回的外汇据估计是该国政府外汇收入第二个最重要的来源。<sup>157</sup>接受国通常需要某种劳动力，但却没有自愿或现成的劳动力。这些利益构成了国际移民工人现象的基础。

222. 妇女移徙劳动大军的队伍差别很大，从熟练工人(护士、秘书、教师)到非熟练工人(家庭工人、女服务员、低档次工厂工人)。熟练劳动力所受的教育较好，薪酬也要高，与非移徙劳动力中的同样现象相应，尽管本国工人通常比非本国工人报酬较高。虽然某些虐待形式是妇女的普遍经历，但非熟练工人，特别是家庭雇工，受到直接针对她的暴力程度更深，情况也不同。

223. 国内的非熟练移徙工人常常或与她们的丈夫和子女同行，或与其他男女结伴。语言通常不是问题，对他们移徙群体之外的人的暴力行动，他们有较好的保护。<sup>158</sup>国际性的无技术移徙工人则没有这些优势。他们经常要非法打工，语言不通，又与他们的社会群体隔离。虽然研究表明，外国家庭雇工中的识字率要高于本国

相应工人的识字率，但大多数移徙妇女所受的教育不足以使她们有效地掌握自己的权利。<sup>159</sup>因此，她们在接受国中的地位十分脆弱，常常秘密居留，完全听任雇主和招募机构的摆布。

#### (b) 虐待的性质

224. 国际妇女移民受到的虐待，性质各有不同。长期以来很少有这方面的报道（对报告的案件也没有进行足够的调查），使之很难对问题的范围作比较肯定的记录。有报道的虐待事件分属两类：非人身虐待和人身暴力行为。这些虐待的性质下文作了概述。

##### (一) 非人身虐待

225. 一种广泛报道的非人身虐待的形式，是把持移民妇女护照和证件的普遍做法。雇主声称是为了保护妇女（她可能会丢失护照），但不管这种做法的动机是什么，它实际上是把妇女圈在他雇主的宅院内，特别是在要求外国人随时随身携带他们法律地位证明的国家。对逃离雇主的住宅向本国大使馆寻求避难的妇女来说，她们没有公民身份的证明藉以提出得到保护的权利。

226. 劳工法不适用于非法工人，有些国家干脆明文把合法家庭雇工排除在劳工法之外。移民妇女报告说，雇主扣押她们的工资或付给她们大大低于当初议定的工资，实际上将她们束缚于债务之中。特别是家佣和“血汗工厂”的工人，都报告说工作时间长；在一项调查中，百分之72%的家庭雇工报告根本没有休息日。<sup>160</sup>家庭雇工还报告说，雇主不给吃饱；她们常常只能吃剩菜剩饭。这些常见的虐待行为造成了一种条件，使妇女在与世隔绝中受难，又使雇主的行为几乎可以完全不受惩罚。

##### (二) 人身暴力

227. 对移民妇女人身虐待记录最完整的一份报告，是1992年“中东观察社”关于亚洲女佣在科威特受虐待情况的报告。<sup>161</sup>该报告中记载的问题，在性质上与关于其他地区如香港、新加坡和北美部分地区的其他报告中所记载的问题类似，尽管有重要的一点要指出，战后科威特这种虐待事件大大增加，可能是由于敌视外国人的情绪上升的缘故。

228. 在中东观察社调查的60起案件中,三分之二的案件属雇主的人身虐待,包括脚踢、殴打、打耳光、拳击和揪头发。这60起案件中的三分之一直接涉及强奸或对女佣的性侵犯。<sup>162</sup>殴打常常同时带有强奸或试图强奸。在最恶劣的情况下,侵犯或强奸造成的人身和精神创伤严重到需要住院治疗。<sup>163</sup>中东观察社的报告指出,虽然并非所有亚洲女佣都在她们的科威特雇主手中受害,但那种虐待十分普遍,另人不安。

229. 女性移徙工人还常常在警察手中受害。有记载的案件说,报告受雇主强奸的妇女又被警察送回给雇主,或在警察所受到人身或性侵犯。提出那种投诉的妇女常常被长时间任意关押在警察所。在科威特试图逃离她们雇主住宅或在这一过程中将自己伤害的移民妇女,被起诉违反科威特禁止自杀的法律。<sup>164</sup>对向他们报告的大多数案件,警方不加过问,早已恶名昭著。

#### (c) 立 法

230. 输送和接受国政府在管理移民工人流动方面都遇到困难。大部分移民工人是通过私营未注册的机构招募的,那些机构轻易地避开移民和劳工法。<sup>165</sup>一些国家如孟加拉和印度试图限制国民外出移民,但尽管作了各种努力,却反而有大批工人非法外流。接受国本国的劳动力不愿从事主要由移民工人从事的地位低下的低收入工作,这些国家对规定移民工人的条件没有积极性。各欧洲国家试图制定规章制度的尝试,不过使3、5个工移民工人合法化,大多数移民因害怕遭到驱逐根本没有露面。意大利曾试图通过罚款和监禁打击非法劳工,这种办法因难以实施又因它惩罚的是易受害的劳工而不是雇主而受到批评。

231. 近年来,少数国家努力顾及到女性移徙人口。1981年,加拿大实施了“外国家庭雇工计划”(FDW),作为该国更大的“就业批准方案”的一部分。FDW的目的是更好的管理外国家庭雇工的雇用,特别是通过签订合同,详细列出工资、时间和福利等问题。FDW还简化了移民取得永久合法居民地位的程序,只要求连续两年跟一个雇主作一项具体工作。虽然FDW在使移民家庭雇工合法化和对他们加以保护方面是一个重要进步,但也受到指责,指其人为地压低工资和限制劳动力流动,企图限制本国的劳动力不被家庭雇工吸引。

232. 菲律宾政府在克拉松·阿基诺总统领导下,成立了“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OWWA),该局除其他外负责管理招募机构和在出发前向移民工人提供指导。政府还保证每年创造110万个工作,增加提供可以支付得起的住房,和鼓励发展创收性

合作社。毛里求斯政府于最近成立了“外国劳工视察组”(从1994年2月21日开始),它与OWWA一样,负责管理招募机构,和在移民工人出国前与他们见面。这些重要工作力求积极支持移民妇女,而不是对她们进行威胁,使她们转入秘密渠道。

(d) 国际文书

233. 有多项国际文书可用来防止对移民妇女的虐待。这些文书从根本上承认派出国有责任使它的公民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承认接受国有责任确保对其他国家公民人权的保护。以下是一系列建议,部分取自那些国际文书,部分取自人权组织编写的报告。

- (一) 各国应采取坚决行动,管理私营招募机构,那些机构是汇集移民妇女的最初地点。应为此目的建立行政管理机构,如菲律宾的OWWA。<sup>166</sup>
- (二) 输出国 和 接受国都应建立针对移民妇女的扩大服务计划, 提供法律、社会和教育帮助。
- (三) 警察局应培训妇女警官, 负责帮助前来报告虐待案件的移民妇女。被拘留的移民妇女与男警察接触必须有女警察在场。
- (四) 大使馆应能有效地帮助它们的移民公民, 包括在他们寻求避难时和他们被羁押时。<sup>167</sup>
- (五) 移民妇女不应被排除在国家最低劳工标准的保护之外。雇主违反国家劳工标准者应予积极起诉。
- (六) 此外, 各国应保证它们国家的劳工标准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各种准则和建议。<sup>168</sup>
- (七) 造成虐待 现象存在的一个根本问题, 是政府的熟视无睹和听之任之。很多国家都有保护性法律,但却没有执行。因此,各国应对这种听任态度负责。
- (八) 应鼓励工会帮助实现移徙妇女的权利。
- (九)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1993年12月通过第48/110号决议,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输出国和接受国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大会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暴力对待移徙女工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并提出执行该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应积极鼓励掌握有关材料的组织和机构定期向秘

书长提出报告。

234. 导致移徙的经济利益是强大的；移徙不可能加以阻止，也不应加以禁止。对移徙不是力求加以控制，而是应当作出努力，最大限度地保护移徙妇女。提供有效的法律机制，使这类移徙妇女能够得到正式承认，作为应同样得到国家保护的人口，须是有效解决这一易受害群体受虐待问题的起点。

## 5. 色 情

### (a) 概 况

235. 色情问题已成为全世界妇女运动的一个重大问题。很多女权主义者将色情看作是父权制度的核心；实际上有一种理论提出，它是男人权力和妇女从属地位的支柱。色情将统治地位<sup>169</sup>和权力的划分性欲化。换句话说，色情使权力具有性，它也使妇女的从属地位成为一种自然现象。色情文化将强奸、殴打、性骚扰、卖淫和儿童性虐待性欲化，从而抬高、推动和使它们合理合法化。

236. 有一派主张认为，某些类型的色情文化是关于性的表现和特征的。有人提出，那种色情文化或书籍画册能够带来妇女的性解放。然而，一些著名作家则指出了色情文化的弦外之音：它将等级制度带上性欲色彩，制造了性别的不平等。从这个角度来看，色情文化既不是无害的想入非非，也不是堕落和混乱地错误表现本来自然和健康的性行为。它使男性性行为的至高无上地位制度化，将性欲化的统治和服务地位与男性和女性的社会结构相融合。因此，色情文化本身即是一种对妇女的暴力形式，它创造了一种情况，推崇对妇女的贬低和虐待，强调她们的从属职能——仅仅作为男性泄欲的工具。<sup>170</sup>

237. 而且，看来接触某些类型的色情文化还实际上造成对妇女的暴力增加。那种暴力首先出现在制作色情产品上。很多模特在制作色情产品的过程中被强奸、杀害和受到威胁。另外，有关色情文化的试验性研究表明，某些产品通过增加男人犯罪的倾向，对妇女造成极大伤害。它们可大大增加已知与强奸和自述的进攻性行为有联系的态度尺度——如对妇女敌视、强奸倾向、宽容强奸，和估计如果知道将不会被抓获将会强奸或强迫与一妇女发生性关系等。除试验证据之外，还有大量传闻证据，似乎可表明接受色情文化与性暴力之间的因果关系。<sup>171</sup>

(b) 言论自由

238. 希望消灭色情文化的人面临的一个最有争议的问题是如何定义色情的界线,使之不剥夺言论自由和艺术创作。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各种司法制度下,言论自由的主张要比把色情文化视为暴力侵犯妇女的主张呼声更高。关于淫秽和电影检查制度的威廉斯委员会(1979年)认为,色情材料必须具有某种职能或用意,引起其观众的性欲,并同时含有某种内容,有性材料的明显表现(器官、姿势、活动等等)。“一个作品必须同时具有这个作用和这种内容才可视为色情产品”。<sup>172</sup>

239. 在这个定义中,“用意”和“明显”仍是衡量色情的关键。“明显”是唯一能够比较客观地加以衡量的东西。但作者或摄影师的意图便很难证明了,对大众消费者性欲的刺激也不能真正“衡量”。

240. 这样的定义没有解决一个问题,即大多数色情作品是一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证据表明,它直接引起对妇女的进一步暴力行为。在这方面,Andrea Dworkin和Catherine Mackinnon提出的定义,在确定色情作品方面是一个重大突破,把它作了概念化:“是一种性歧视行为,将妇女的从属地位性别化,和用性欲概括对妇女的暴力”。他们接着对色情作品所刻画的内容作了具体、有说明和客观的定义,并对妇女从属地位的性别化作了表述:

“ 我们对色情作品的定义是在性方面通过图片或文字明确地表现妇女的从属地位,也包括剥夺妇女的人性,使她们作为性发泄的对象、工具或商品,乐于忍受痛苦、侮辱或强奸、被捆绑、割破、残害、打伤,或受到人身伤害,摆出处于性服从地位的姿势、俯首帖耳或展示、仅剩下身体的某些部位、以物件或动物插入身体,或表现于受辱、酷刑、伤害的场面,看上去肮脏或低下,身上流血或布满伤痕,使那些场面具有性刺激。 ”<sup>173</sup>

241. 这个定义把色情文学的问题不折不扣地列入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范围。

(c) 立法

242. 大多数国家实际上没有禁止色情文化的立法。但往往有禁止“淫秽”和“下流”的立法。如果一份材料从整体而言,对有可能读到、看到或听到其中所刊载或表现的内容的人,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之外,对它具有腐蚀、堕落的影响,该材料便通常被认为是淫秽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对男性消费者可能的有害影响上,而更大的害处问题--对妇女的暴力尚未得到解决。因此,必须寻找新的立法途径,从

有关暴力欺压妇女的问题上解决色情文化的问题。

(d) 刑法--煽动性别仇恨

243. 在联合王国，1989年发起的反对色情文化和检查制度运动(CPC)，以1976年的联合王国种族关系法为模式，以煽动性别仇恨和暴力为理由，开展了争取制订限制色情文化立法的运动。种族关系法有关煽动的一节是一项有关刑事犯罪的立法，提供了一个限制某种言论自由的先例，那种言论自由可能以种族为理由压迫或伤害某一群体。它也可用来作为限制另一类言论自由的样板，如色情文化的情况，那种言论自由可能以性别为理由伤害或压迫某一群体。因此，有可能通过立法禁止色情文化，根据是它可能起“煽动性别仇恨”的作用，“以性虐待、性侵犯、性骚扰、强奸和伤害的形式助长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助长性别歧视。有关煽动的立法属刑事犯罪立法，它的执法权在警察和“国家”手中。然而，如果对色情文化有具体、明确和界线分明的定义，则可实际上几乎完全排除滥用这种刑事立法的可能性。

(e) 民法--性歧视的典型

244. CPC还提出从立法上禁止色情文化，将之作为以性别歧视妇女的一种形式。有关性别歧视的民事立法禁止色情作品，将使妇女能够以色情作品对她们造成伤害为理由提出诉讼。它将使妇女能够为自身采取行动，反对色情业，使她们能够对所受的伤害取得赔偿。

245. Catherine Mackinnon 和 Andrea Dworkin 尝试了一条类似的战略，于1983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制定了明尼阿波利斯条例，他们提出，根据他们对色情的定义（见上文第240段），色情作品侵犯了妇女的公民权利和不受歧视的权利。该项法律程序将使妇女个人能够提出申诉：色情作品侵犯了她的权利，和她行使或享有平等机会的能力。

246. 上述办法也在澳大利亚采用，最近在那里的一个案子中，两名在一个建筑工地就职的妇女指控受到性歧视，她们的男同事将色情招贴画挂在她们的宿舍墙上。这两名妇女对她们的雇主和工会提出起诉，指控他们纵容这种性歧视行为。法院对这两名妇女作出裁决，对她们的权利受到侵犯给予她们一定赔偿。<sup>174</sup> 这种将色情作品看作是一种性别歧视行为的趋势，在争取妇女平等和消灭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斗争中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f) 儿童色情

247. 儿童色情问题常常涉及女孩子，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关注，反映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Vitit Muntarbhorn 先生的报告和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的报告中。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敦促，不仅制作和销售儿童色情产品的人应当治罪，而且持有者也应治罪。<sup>175</sup>

C. 国家制造或纵容的暴力行为

1. 羁押期间对妇女的暴力

(a) 虐待的性质

248. 羁押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非常普遍和令人不安的现象。政府机构的人员，通常是警察或军事人员在不透明和绝对不平等的条件下滥用权力，加上这些人享有不受惩罚的地位，构成了监管人员暴力行为滋生和发展的基础。政府急于抓获所谓的罪犯，特别是那些被看作是对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和国家道德观念构成威胁的人，结果形成了一种无须承担责任的气候。使用军队镇压本国人民的政府，尤其对军事监管人员暴力行为的指控无动于衷。<sup>176</sup>

249. 羁押期间的暴力，无论对被抓妇女指称的犯罪活动的性质。妇女无论是被告小偷小摸、性行为不检，还是与“通缉的”犯罪份子有联系，都容易受到虐待。虐待的性质从身体或口头的骚扰或污辱，到对性和身体的折磨。大赦国际报告，数以千计被羁押的妇女在世界各地警察的拘留中心受到强奸是家常便饭。以酷刑榨取口供或情报形式正越来越花样翻新和令人发指，从使用带电的金属棍插入阴道，到精确使用治疗精神病的药物。<sup>177</sup> 这些在监禁期间无以复的暴力形式在心理和妇科病理上造成的后果，由于得不到适当的治疗而更加严重。

250. 长期非法监禁和剥夺食物、睡眠和水，也是被警察拘押的妇女经常受到的虐待。即使在有义务必须向被告提供法律顾问的国家，也不一定向她们提供律师。许多被拘留的妇女，特别是在识字率低的国家，不知道她们是根据那条法律被关押的，或指控的罪行是什么。根据人权观察社进行的一项研究，“在巴基斯坦的一所监狱中采访的90名妇女中，91%的人不知道是根据哪条法律对她们起诉的。62%的人

没有得到任何法律援助，而在那些有律师的人中，几乎一半人从未见过她们的律师”。<sup>178</sup>

251. 正在与反对派武装运动作战的政府，经常使用酷刑作为取得情报的手段。在许多国家，被警察或军队监禁的妇女常常受到殴打、烙刑、电击、强奸和调戏。在监押当局手中“失踪”和遭到法外处决的情况，在阿富汗、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印度、黎巴嫩、缅甸、斯里兰卡和乌干达都有报告。<sup>179</sup> 对“失踪”的定义，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某人被政府特务拘押，尽管政府予以否认，被绑架人的下落和命运被隐瞒。在这方面，确定拘押或警察拘留的范围很难，因为几乎不可能证明绑架乃政府特务所为。在短时间失踪后获得释放的人报告，虽然绑架好象是政府的特务干的，但下一步的审讯和酷刑却不能清楚地归于军队或警察。

252. “特别法律”在某些国家的出现，造成了被监禁妇女受虐待案件的增加。1980年，巴基斯坦全国监狱中共有70名妇女，到1987年，仅旁遮普省就有125名妇女在押，信德省又有91人。这些妇女中大多数要根据巴基斯坦的哈德条例(Hudood Ordinance)受审。<sup>180</sup> 1988年一项调查显示，78%被拘押的妇女声称受到警察的虐待，72%称受到性虐待。<sup>181</sup> 巴基斯坦的哈德条例对婚外性关系的定义包括强奸，规定婚外性关系为非法、不得调解、不得保释并可判处死刑。<sup>182</sup> 根据该法，可无须逮捕令逮捕妇女，并在没有妇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不经起诉长时间拘留。被拘留的妇女报告说，受到性虐待，包括警察用棍子将辣椒塞入她们的阴道，迫使她们供认通奸。<sup>183</sup> 集体强奸、殴打、挑衅或性骚扰是对待被指控性行为不轨妇女常见的办法。由于不提供医疗检查，这种监禁期间的暴力行为无人知晓。

253. 印度在监禁和非监禁环境下警察虐待行为的范围近来引起广泛注意。它为虐待的普遍性提供了很好的说明。1989年9月，拉贾斯坦邦政府承认，有警察官员因50起强奸案受审。在新德里，1990年1月1日至2月11日，有14起强奸案的报告，涉及20名警察和12个警察所。<sup>184</sup>

254. 预防性拘留法正在日益成为警察免受惩罚的法律依据。印度的(防止)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印度尼西亚的反颠覆法、大韩民国的公共安全法、斯里兰卡的防止恐怖主义法等等仅是其中的少数几个，所有这些法律文书都允许警察对“可能”犯罪的人不经审判进行长时间拘留。这些立法由于给予警察广泛和不加限制的权力，造成了一个危险的空间，使之不能对被拘留者的待遇提出疑问。这类拘留的时间期限和极端不明朗的性质对妇女是一种特殊的威胁，她们可能会在遭到警察强奸后怀孕，被迫在得不到医疗的情况下渡过怀孕期。

255. 世界各地警察串通卖淫和贩卖集团也造成了某些监禁期间的暴力。<sup>185</sup> 警

察时常出入妓院和以拘留或驱逐威胁妓女，已得到不花钱的性服务。亚洲观察社详细收集了警察参与贩卖妓女到泰国和这些妇女在警察手中遭受虐待的材料。<sup>186</sup> 被从亚洲贩卖到中东的妇女，也遇到警察的虐待，从强奸到人身侵犯，甚至仅仅是到警察所提出申诉。<sup>187</sup>

(b) 立法

256. 很多国家都有刑法和监禁规定，一般都符合1955年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也有例外。在对待被监禁妇女的暴力方面，孟加拉的监狱条例是一份值得称道的立法。根据该条例，男女犯人分别关押，男性官员不得进入女监。在受男性官员提审或检查时，妇女必须有一位女官员陪伴。这种保护性措施可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被监禁妇女受到的暴力。在印度，很多邦已建立了特别警察监号，专门处理被监禁的妇女，这主要是由于受到保护妇女组织压力的结果；尽管牢房本身的条件尚未得到改善。

257. 使国家立法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准则相一致，是改善监禁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必要措施。那些规定要求男女分监，尚未受审的人与已定罪犯人分监。规定还要求，被监禁的妇女由女狱警监管，审讯必须有至少一名其他女警官，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医疗和检查必须遵守，以便保证及早发现对妇女的虐待。《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还明确规定了产前和产后的护理。

258. 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也规定了防止和发现虐待受监禁者的规则。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59. 应鼓励各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还应从宪法上保护免遭酷刑。此外，国家必须发挥积极的作用，起诉被指控虐待被拘留妇女的当局。国家袒护它的工作人员，是虐待被拘留妇女事件继续发生的最为重要的因素。特别是发生内战的国家，警察和军事当局得到很大的权力，政府必须提高警惕，解决滥用权利的问题。所有发生警察行为失当的国家，都应通过法律文书，使之能够较容易的对政府机构的人员提出指控，并得到有意义的补救。如要使免受酷刑的权利得到维护，还必须有一套活跃的司法制度，保护公民的权利。

(c) 监禁期间的强奸

260. 有关在监禁期间受到强奸的问题，即在任何邦所有的机构受到强奸，最近印度有了新的立法，该立法转移了犯罪的举证责任，现在各邦政府有责任证明指控的强奸没有发生。这项重要的立法是对印度大批妇女组织的积极活动作出的反应。这一方针的依据是，相信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国家机构必须一清二白，甚至有关证据的规定也作了改变，以确保在受到国家监禁时的安全。

2. 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妇女的暴力

(a) 总体情况

261. 武装冲突情况下，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子的强奸无疑是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1949年的第4个日内瓦公约规定：“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理之侵犯”（第27条）。第147条列出了构成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对这一点所作的解释包括强奸。<sup>188</sup>此外，对妇女的性侵犯也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禁止，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规定，禁止暴力侵犯人的身体健全、尊严和安全。其中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总则第3条，该条禁止“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虐待”、“酷刑”和“损害个人尊严”，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第2附加议定书明确禁止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理侵犯”（第4条第2款(e)）。

262. 世界人权大会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声明：

“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害妇女人权的行为都是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对所有的此类侵害，特别是杀害和有系统地强奸、性奴役和强制致孕，需要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第二部分，第38段）。

263. 然而，禁管强奸是对妇女和女孩子使用的最普遍的一种暴力行为，但它又仍然是最少受到谴责的战争罪行；纵观历史，在世界所有地区对成千上万妇女和儿童的强奸始终是一个残酷的现实。

264. 在国际上，对起诉战争罪行，似乎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即成立国际专家委员会和法庭。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领土上犯下的暴行，国际社会特别从体制上作出了反应。这类法庭的前身是纽伦堡的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法庭）。虽然强奸作为一项战争罪行还没有在那两个早期的法庭上成为问题，但它们却为国际起诉指称的战争罪行确定了先例。

265. 在前南斯拉夫的情况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它的780号决议（1992年）先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1991年后又建立了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负责的人的国际法院。对卢旺达的武装冲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号决议（1994年）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在卢旺达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这类法院必须作出特别努力，调查有关暴力对待妇女的战争罪行的指控并提出起诉。

266. 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受命取得和分析在前南斯拉夫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的专家委员会进行了调查，调查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如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在拘留营。在这些调查中，对强奸和性侵犯的指控尤其重视。

267. 此外，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号决议（1993年）第二段提出的报告，阐述了针对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院的权限，报告讲到危害人类罪及性质极为严重的非人道行为，如以民族、政治、种族、人种或宗教理由大范围或有系统的进攻任何平民人口所犯下的任意杀戮、酷刑或强奸行为，报告说：“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冲突中，这种非人道行为采取了所谓的‘种族净化’形式和普遍和有系统的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侵犯，包括强迫卖淫”。<sup>189</sup> 在起诉国际战争罪行方面，这些都是十分值得欢迎的发展。

#### (b) 虐待的性质

268. 近来，对武装冲突期间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已有广泛记载。联合国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文件便是一个例子。1993年春，欧洲共同体的一个调查委员会指出，必须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妇女的大规模强奸和/或性酷刑看作是有系统和有指挥的行动，是塞尔维亚人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第一次建立明确用于性酷刑的营地，标志着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明显升级。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确定了强奸和性侵犯的五种形式，并得出结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些形式有力地表明，在某些地区存在有系统的强奸政策... 一些方面如此有

系统地开展‘种族净化’、性侵犯和强奸的做法，强烈地显示这是一种政策的产物”。<sup>190</sup>因此，强奸显然被广泛用来作为种族净化和加剧民族仇恨的又一种不得人心的工具。

269. 1994年3月，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派往海地的国际民间观察团发表了一份新闻公报，谴责利用强奸对待妇女，认为这是对海地妇女权利不能令人接受的侵犯，它看来是政治暴力和恐怖的一个组成部分，附属平民武装组织、“随从人员”(attachés)、海地发展与进步阵线和海地武装部队的人员都有牵连。<sup>191</sup>

270. 最近，在卢旺达的武装冲突中，大规模屠杀、追查幸存者、袭击学校和教堂、强奸和绑架妇女和女孩子，以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都取得了第一手证词。根据一份有关情况的详细报告，士兵们和民兵闯入住宅、医院和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寻找图西妇女强奸。仅有5岁的女孩子也遭到强奸。一些妇女和女孩子被用刀砍伤，然后又马上遭到强奸，还有的据称遭到轮奸，有时是在公共场所。有些被掳去做小老婆或“二夫人”很多年轻妇女害怕被打死，把俯首听命看作唯一的活路”。<sup>192</sup>

271. 此外，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大量记录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其他对待妇女暴行的案件。

- (a) 在1971年孟加拉的武装冲突中，据估计有20万平民妇女和女孩子成为巴基斯坦士兵强奸行为的受害者。<sup>193</sup>
- (b) 仅在1992年，据报告就有882名妇女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受到印度安全部队的轮奸。<sup>194</sup>也有人指责克什米尔的军事组织利用强奸作为武装斗争的手段。
- (c) 在秘鲁，在秘鲁共产党--光辉道路--与政府反叛乱的部队之间进行的武装冲突中，强奸妇女是安全部队常见的做法。<sup>195</sup>
- (d) 在缅甸，1992年政府军在将Rohingya穆斯林村的男人征去从事强迫劳动后，将村里的妇女强奸。<sup>196</sup>

272. 然而直到最近，对战时强奸问题的沉默始终否定了强奸在历史上的重要影响和它在两性关系结构中的重要性。公开讨论战争时期的强奸问题，首次出现在1992年，当时收到了各种有关强奸和蓄意使数以千计的妇女怀孕的报告，侵犯她们权利的包括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冲突的所有各方。

273. 再有，在将近50年之后也是第一次，被日本皇军作为“慰安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幸存下来的朝鲜妇女打破了她们的沉默，公开讲出了她们的经历。据估计，有20多万亚洲妇女，主要是朝鲜人，被日军指挥部强行征用，在所谓的“军队慰安所”--妓院中充当士兵的性奴隶。

(c) 动机

274. 应认真研究战时强奸的基本动机，以便认识这种以性方式对待妇女的极端的暴力行为的范围，以及了解目前情况的严重程度，因系统和蓄意使用强奸作为战争的一种武器，标志着在世界范围内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升级。

275. 强奸被用来作为实施暴力的一种手段，<sup>197</sup> 可能是一种发怒的表现，用以惩罚、恐吓、威胁、侮辱和蹂躏。一份关于国内武装冲突中强奸问题的人权报告说：

“报告的案件常常包括将异物插入阴道和肛门，外加其他形式的酷刑，包括用电击生殖器和乳头；强奸怀孕妇女和未成年女孩子，和警察和安全部队人员轮奸。妇女受强奸时常常是被蒙上双眼使她们不能辨认施暴者。通常会对她们说，如果她们报告受到强奸，她们或她们的家庭成员会被杀害”。<sup>198</sup>

276. 此外，有人发现，由文化和社会条件造成的男性性欲、性能力、生殖力和暴力之间存在联系：特别是在轮奸的情况下，犯罪者一般总是力求证明他们对妇女以及对他们自己的男性特征。这一点与一个事实相吻合，即在男性权力变得不稳定的情况下强奸的发生率特别高。在这类情况下，发生强奸可能是因为侵犯者认为传统的性别关系受到破坏，即妇女因政治上活跃、从事抵抗运动或宣传而对男人造成威胁，因此，强奸本质上是一种性惩罚，惩罚对认定的性边界的侵犯。<sup>199</sup>

277. 然而，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强奸，可能有根本不同的特点，即它不是被看作一种性行为，而是被看作一项侵犯行动，可从受害人受到的屈辱和无能为力中得到满足。<sup>200</sup> 当然，在冲突时期和在和平时期一样，都有为满足个人的性欲冲动而发生的具体的强奸事件，但本节所要分析的是越来越明显的证据，大规模和蓄意利用强奸推进交战一方对于另一方的优势。

278. 可以看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强奸都有独特的形式，不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朝鲜，还是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在采取军事行动之前，妇女在她们自己的家中、在她们村里的公共场所遭到抢劫者和平民的虐待和强奸，有时还是她们认识的人，用以作为对任何抵抗即将展开的军事行动的威慑，窒息反对者和强迫进行合作。随着军队的到来，妇女又遭到强奸，有时还被杀害或送往集中营。在送走的路上，妇女又可能不得不承受身体摧残。在集中营里她们又再次受到强奸，有时要求她们作为敌方士兵的性奴隶，还常常不得不承受其他形式的性酷刑、殴打和威胁。此外，还有记载，将妇女拘留在旅馆或类似设施内，纯粹用来满足士兵、集

中营工作人员和周围敌方社区的性需要。<sup>201</sup>

279. 这种暴行是另一个特点，是用强奸作为在村民中制造恐怖的一种办法，强迫异族人离开。对妇女暴行的另一种升级，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强迫妇女怀孕和生产。在蓄意使妇女们怀孕之后，又将她们拘留，直到使她们已不能再做人工流产，以此来侮辱受害者的民族和对其“掺水”。

280. 强奸一个社区、一种文化或一个民族的妇女，还因为有一种观念，认为这样的强奸是强奸那个社区躯体的象征，可摧毁一个社会和文化的基本要素<sup>202</sup>——“对敌方男性的最大侮辱”。<sup>203</sup> 妇女是男人争夺荣誉中的牺牲品。没有能力保护妇女的性贞洁被看作是一种屈辱。<sup>204</sup>

281. 敌方军队的强奸行为也被越来越多地用于战争宣传。它有时导致夸大数字。自己一方军队的强奸事件被缩小，而敌方军队的罪行则被夸大，用以扇起仇恨和对敌人的进犯。然而，报告的强奸案件数字永远不可能准确，因为普遍害怕报告强奸事件和被强奸造成社会污点。严重的创伤、负罪感和羞辱，加上害怕被丈夫或家庭抛弃，还有担心她们自己或他们的家庭受到报复。由于这些后果，有些强奸的受害人被迫走上自杀的绝路；还有的在被家庭抛弃后生存无路，最后当了妓女。

282. 现已发现，这种沉默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制度和国家立法及它们的效力缺乏信任，和担心引起人们不好的回忆。<sup>205</sup> 这种不信任主要是由于在大多数报告的案件中，指挥官对这种行动的无动于衷和纵容造成的。

283. 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茨基先生在他的报告中一再强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下，他“没有发现任何执掌权力的人，不管是军事权力还是政治权力，曾作过任何尝试制止强奸”。<sup>206</sup> 同样，根据人权观察的记载，在秘鲁的内战中始终有一个特点，即政府从不起诉虐待妇女的人，也从未根据法律给妇女以同样保护。<sup>207</sup>

#### (d) 不受惩罚

284. 正是由于这种官方对强奸不予谴责和惩罚，给了它以公开的政治认可，使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酷刑和虐待成了军事战略的工具。<sup>208</sup> 在某些情况下，在武装冲突中，司法机构和制度被完全破坏。这造成了某种无政府状态，强奸即是其后果之一。

285. 上面讲到的不受惩罚的情况，进一步证明了妇女在国家对强奸熟视无睹的情况下所处的无能为力的地位。残酷的现实是，在没有人需要对严重侵犯人权负

责和犯罪者逍遥法外的情况下，妇女对强奸得不到任何保护也无法在受到伤害之后寻求补救。

(e) “慰安妇”

286.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受害者一些前“慰安妇”在她们最近的证词中所讲的正是这个不受惩罚的问题。<sup>209</sup>

287. 1932到1945年期间，据报告日本皇军施行了一项政策，在殖民地或被占领地区以强迫、欺骗或绑架的方式有系统地征集了一批妇女，用她们充当武装部队的性奴隶。大多数妇女年龄是11-20岁的年轻女孩子。

288. “慰安妇”或“jugun ianfu”每天都要在“军队慰安所”中多次受到强奸，慰安所由军方严格控制，建在中国的东北或满洲、中国其他地区、菲律宾、朝鲜、荷属东印度群岛，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据说指挥官鼓励士兵们利用“慰安妇”之便，而不要去普通妓院，目的是稳定士兵的心理、提高士气和保护他们不受性病传染”，也作为一项在军事进攻村庄期间防止抢劫和大规模强奸的措施。<sup>210</sup>

289. 只是在克服了她们自身的负罪感和羞辱感以及作为强奸受害人的社会污点之后，并在日本国家档案馆中发现载有“慰安妇”活动的官方文件证据之后，几位幸存者才终于讲话。她们要求(a)日本政府披露它掌握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记录和资料；(b)正式公开道歉，承认日本的犯罪；(c)对幸存的受害人和她们的家属给予应有的赔偿；和(d)惩治罪犯。菲律宾和朝鲜的慰安妇们还对日本政府提出法律起诉。这些要求可看作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暴行的国家责任方面为今后采取行动确定了框架。

290. 1992年7月，日本总理作出道歉，承认日本军方曾迫使数以万计的妇女在政府开办的庞大的妓院网中从事性奴隶的工作。然而，赔偿问题还没有决定，这种行为也还没有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作为一项罪行得到承认。

29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过去了将近50年。然而，但这个问题不应被看作是一件已经过去的事情，而应看作是今天的问题。它是一个关键问题，将为国际上起诉武装冲突期间有系统的强奸和性奴役的犯罪者确立一个法律上的先例。一个象征性的赔偿姿态，将开创对武装冲突期间受暴力伤害的妇女的“赔偿”办法。

292. 根据国际法，取得适当赔偿的权利已得到普遍承认。在Chorzow Factory一案中，曾明确规定，任何违背承诺均引起债务责任，即使不能清楚地确定准确的

损失数额。<sup>211</sup>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享有复员、赔偿和恢复原状权利的特别报告员 特·范博芬先生说：“无疑，将赔偿义务作为纠正不法行为或不法情况的手段，是国际法久已确定的原则”。<sup>212</sup>

### 3. 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

#### (a) 总 述

293. 估计全世界有20,000,000难民，另估计还有24,000,000国内的流离失所者。<sup>213</sup>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是迫害、侵犯人权，和民族或军事冲突的受害者。他们生活在他们熟悉的社区文化之外，常常生活在与他们自己的国家截然不同的国度。他们还常常受到语言、种族和法律上的歧视，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安全得不到保障。取得食物、医药、住所和水通常也同样十分困难，部分原因是由于武装冲突或敌对行动所致。<sup>214</sup> 难民提出了非常具体的保护问题：特别是他们需要得到保护，免于强迫返回原地、免于暴力袭击、免于不合理和长时间的拘留，和免受国家和政府官员的剥削。

294. 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妇女和儿童几乎占80%。除所有难民都有的恐惧和问题之外，妇女和女孩子还容易受到性别上的歧视和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剥削。在她们逃离的社区内、在逃亡的过程中和在她们寻求保护的难民营里，她们都有危险。剥削和对于难民妇女施暴的男性犯罪者包括军事人员、移民官员、徒匪或海盗组织、其他男性难民和对立民族的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越南船民的数据显示，其中39%的妇女在海上被海盗绑架和/或强奸。<sup>215</sup>

295. 本可作为稳定和保护基础的家庭结构，在难民的情况下常常发生根本性变化。由于失散或失去家庭成员，可能使妇女成为一家主。拖儿带女，又常常没有曾经挣取收入的经验，这些妇女中的大多数要依赖外部的支持，因此更容易受到剥削。即使在逃难和逃难之后家庭仍然完整，作为难民的特殊情况也会改变传统的男--女动态关系。这种变化带来的挫折可能造成家庭暴力和压迫事件的增加。<sup>216</sup> 但有人指出，尽管出现这些变化，妇女仍继续负担大多数家务活动，而且重要的是成了继承和传递她们身上文化的主要角色。<sup>217</sup>

(b) 虐待的性质

296. 导致妇女到其他地区寻求庇护的迫害，常常采取的形式是性侵犯或酷刑；<sup>218</sup> 难民对于出逃原因提出的一个共同理由就是保证妇女的安全。在一份报告中，据称在肯尼亚难民营中报告曾受到强奸的索马里难民妇女，对她们中的几乎一半人来说强奸是促使她们成为难民的首要因素。<sup>219</sup> 在前南斯拉夫，利用强奸作为迫害的一种手段已有详细记载。<sup>220</sup> 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人不愿讲出她们的经历，特别是因为在大多数文化中强奸的受害人仍然带有污点和受到指责。<sup>221</sup> 同在非难民人口中的强奸和性侵犯一样，一般来说很少有确凿的事实，详细阐述对难民妇女的性暴力问题。

297. 从她们社会的恐怖中出逃的难民妇女和女孩子，容易受到剥削、强奸、绑架和杀害。与家中男性成员失散的妇女和携带幼儿旅行的妇女，尤其容易受到性剥削和操纵。在东南亚的海盗袭击包括杀戮、绑架、强奸和性侵犯，曾引起广泛注意，因为那些袭击的重点常常是直接针对妇女。船上的女孩子遭到海盗的强奸或侮辱，其他乘客则被迫站在一边。有证人的报告说，船民们被迫交出年轻女孩子和妇女，作为赎金交换其他乘客的生命。泰国政府和难民署建立的反海盗计划（1982-1991年）确实减少了那类袭击的数量，但也导致海盗袭击的加强，在强奸妇女后将船上的所有人通通杀害，以避免见证人提出对他们不利的证据。<sup>222</sup> 逃亡的难民妇女还报告在边界的监狱中被关押好几个星期，一再遭到强奸，<sup>223</sup> 或遭到绑架和违背她们的意愿卖淫。<sup>224</sup>

298. 害怕遭到性侵犯和强奸，并不因妇女抵达难民营而有所缓解。难民营中的治安情况常常不能令人满意，有些情况下还很差。有时妇女在晚上去公共厕所时被强奸，或在她们自己的床上被强奸，她们的丈夫和孩子就在一边。大多数营地没有照明，能保证较好保护的夜间巡逻也很稀少或根本没有。<sup>225</sup> 在肯尼亚的索马里难民营中发生的一些袭击是肯尼亚的警察所为；在徒匪集团袭击之后，这类袭击常常更加野蛮。据认为大多数事件是徒匪所为，那些徒匪出没无常，也有的就在难民中间。有些袭击者就是其他的男性难民，但由于他们很少被抓获，强奸犯的身份一般无人知道。<sup>226</sup>

299. 还可能以提供保护交换性服务对妇女进行剥削和控制。带孩子的妇女最容易受到这种控制。曾有这种情况的报告，用母亲的性服务作为换取释放子女的赎金。没有充分的法律文件，加剧了难民妇女这方面问题的复杂性。在取得适当证明

文件的程序无有效或证件由家庭中的男性户主掌管时，被抛弃的妇女或没有证明文件的妇女可能很难证明她在庇护国是合法居民。缺乏有效的证件办法，使难民妇女容易受到性或其他方面的剥削。

300. 强迫难民妇女卖淫是一个普遍性问题，特别是在她们身边没有成年男性陪同的情况下。在有难民的很多国家都有未成年人被贩卖从事卖淫的报告。为性目的蹂躏年轻难民女孩子的情况，近年来已有记载正成为一种不断扩大的现象。

301. 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得不到医疗保健和食物。一些国家把食物作为武器，阻止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在安哥拉，政府和反叛部队都蓄意饿杀流离失所者，在本来可以耕种的土地上埋设地雷。在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和苏丹的类似战略已导致数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死亡，常常以妇女和儿童为主。在分配食物和其他供应物资特别是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中的歧视性做法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需要系统地加以纠正。

302. 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可能比难民妇女更容易受到虐待，因为造成流离失所问题的政府正是应对她们的安全和得到各种服务负主要责任的同一政府。没有一个国际机构负有明确的职责帮助国内的流离失所者，尽管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对他们给予积极帮助。

30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也正在越来越多地过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尽管难民署的一般职权不包括国内的流离失所者，但该机构常常接到秘书长或联合国主要主管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国内的流离失所者出面干预。难民署帮助国内的流离失所者常常是在难民自愿遣返的情况下，在那种情况下遣返活动和恢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既包括回国难民也包括流离失所者，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对两类人分别处理既无道理也行不通。

304. 妇女还受到针对性别的歧视性规矩和习俗的迫害。大赦国际曾报告一起案件，一位妇女因在面纱下抹了口红而受当众鞭笞。妇女还因通奸而受鞭刑或其他迫害，有文件记载，女孩子因失去童贞而被处死。<sup>227</sup> 在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里，对迫害的定义没有具体指明因违反社会习俗而受到的迫害。讲出不幸遭遇的困难，加上在公约中没有包括针对性别的迫害，对那些试图向当局提出给予难民地位保护的妇女来说，造成了特殊的问题。<sup>228</sup>

### (c) 法律标准

305. 国际法和庇护国的国内法都对难民妇女给予保护。保护难民最基本的国

际文书，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的公约议定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寻求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公约》对难民的定义是，有正当理由担心因国籍、种族、宗教、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因政治见解受到迫害的个人。欧洲议会于1984年决定，妇女因似乎违反了社会习俗而面临受到残忍或不人道待遇，可为确定难民地位之目的，视为属一特殊社会群体。

306. 难民署执行委员会承认，根据列出的5个类别中的一个，性别可作为迫害的一个因素，而且在某种情况下可将妇女视为构成一“特殊社会群体”。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关于难民妇女和国际保护的第39号结论(1985年)中承认，各国在行使它们的主权时可自由采纳一种解释，即由于违反了她们生活的那个社会的社会习俗而面临受到严厉或非人待遇的妇女，可视为属“某一特殊社会群体”。

307. 除1951年的《公约》外，难民妇女也得到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和机构的保护，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更一般性的《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还对女孩子的权利提供了国际保护。

308. 国内的法律和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一个人在她抵达庇护国后将得到什么法律地位、在哪里生活和将向她提供什么援助。有人指出，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均可推定将向难民提供援助和保护，而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则需要克服大量拿出证据的困难。

309. 根据国家法律，暴力对待难民妇女的犯罪行为将受到惩罚。部分原因是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量介入难民问题，然而各国政府常常或者放弃责任，或者在名义上采取行动实则无效。

310. 难民署指出，保护是女性难民面临问题的核心。因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需要采取的措施，以加强在逃亡过程中和在难民营中对这些妇女和女孩子免遭暴力的保护。

- (a) 必须从整体上改善难民营的安全和设计。营地的照明情况不好、厕所距离远而 不安全和不够隐蔽，都造成对妇女紧张和有敌意的生活环境。
- (b) 在难民旅途的所有各点上安排受过培训的女官员非常重要。应把女官员安排在边界检查站和拘留中心，以及难民营中。难民妇女，特别是单独旅行的难民妇女，不得在没有女性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加以拘留。
- (c) 妇女和女孩子更需要得到医疗服务和女医生、女护士。妇女不仅是为

其家庭其他成员提供医疗照顾的主要人手，而且建立更方便的医疗也将有助于发现保护上的问题。

- (d) 难民妇女参加难民营的组织结构，是加强适应过程、促进自给自足和改善保护的有效手段。食物和供应物资的分配、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和有关遣返的决定，应有妇女参加。在有些情况下，难民署培训难民妇女担任咨询人员，帮助其他的强奸受害者。此外，应实施传授创收技术的方案。重操卖淫业的难民妇女说，她们无法打开其他创收职业的大门。
- (e) 各国应积极调查和起诉所有据报告通过人身或心理威胁蹂躏难民妇女和儿童的政府和军事人员。国家听任它们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只能继续延长在难民情况下本已存在的不平衡。
- (f) 应建立目标与难民署类似的机构，保护国内的流离失所者。
- (g) 应当承认，以性别确定的社会群体属于“特殊社会群体”定义的范畴，为确定遭迫害之目的将其作为理所当然的群体。
- (h) 应允许难民妇女和女孩子选择她们在哪里居留。应有有效的程序，使在某一营地感到受威胁的妇女能够转移到较为安全的营地。难民妇女和女孩子在决定遣返还是转往另一庇护国问题上应可作出选择。

311. 没有一项国际文书专门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然而应当强调，国内的流离失所妇女可利用上面讲到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提供的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即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和1966年的两份附加议定书，常常也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因为它们提供了冲突或战争时期的法律保护。

312. 难民们可能会长年甚至终生远离他们的家园生活。影响他们生存的动荡和始终不稳定的情况，在妇女和女孩子的情况下更为严重，因为由于她们的性别，她们常常特别受到极大的性折磨和暴力凌辱。在其境内出现武装冲突的国家，应特别注意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子的特殊需要。收容难民妇女和女孩子的国家必须给予她们无歧视和随时随地的保护。

313. 在国家和国际上的大量讨论中，都提出了对土著妇女和属于少数的妇女的暴力问题。这些妇女常常受到双重的歧视，既是土著人，又属于少数，而且还是妇女。应制订帮助这些妇女的特别方案，以解决影响她们生活的这种双重暴力。

## 五、结论和初步建议

314. 特别报告员准备在他的第一份报告中为有关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提供一个总体的概况，包括问题的原因和后果。随后的报告将更具体地涉及家庭内的暴力、社区范围的暴力和国家的暴力等问题。这些报告将包括在那些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具体建议。

315. 然而作为在国家水平上采取的初步措施，可要求各国履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中的责任。更具体地说，应要求各国：

- (a)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拿风俗、传统或宗教回避它们消灭那种暴力的义务；
- (b) 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c) 制定国家的行动计划，打击对妇女的暴力；
- (d) 提出发展法律和行政机构的战略，保证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有效地取得公正；
- (e) 保证提供特别援助，支持和帮助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得到恢复；
- (f) 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培训司法官员和警察，加强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敏感性；
- (g) 改革教育课程，灌输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价值观；
- (h) 促进对有关妇女暴力问题的研究；
- (i) 保证及时向国际人权机构报告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316. 在国际上，特别报告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呼吁，将人权和妇女的平等地位纳入联合国人权领域里的主流行动，并要求人权委员会将本报告提供给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317. 最后，特别报告员鼓励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一个附加议定书，允许在所有当地补救办法无效时个人有权提出上诉。这将保证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可最后求助一项国际人权文书，使她们的权利得到确认和伸张。

注

<sup>1</sup> 特别报告员感谢 Tej Thapa 女士、Natasha Balendra 女士，和 Mala Dharmananda 女士，感谢她们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帮助进行的研究。

<sup>2</sup> 有关这场运动的论述，见 Women's Leadership Institute Report, Women, Violence and Human Rights,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Rutgers University, 1992. 也见 Charlotte Bunch, "Women'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Toward a revision of human rights", in 12 Human Rights Quarterly, 486 (1990).

<sup>3</sup> 有关对于权力关系历史情况的论述，见 Gerda Lerner,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 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1986年。

<sup>4</sup> Annie Bunting, "Theorizing women's cultural diversity in feminis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rategies", in 20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6(1993). Also, Radhika Coomaraswamy, "To bellow like a cow: women, ethnicity and the discourse of rights", in Rebecca Cook, ed.,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forthcoming 1994).

<sup>5</sup> 见 A. Borchest, 和 B. Siim, "Women and the advanced welfare State - A new kind of patriarchal power" in A.S. Sassoon ed. Women and the State. The Shifting Boundarie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London, Hutchinson, 1987. Also see B. Friedan, The Feminine Mystique, Hammondsworth, Penguin, 1986; and D. Dahlerup, "Confusing concepts - confusing realities: A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f the patriarchal State" in Sasson, ibid.

<sup>6</sup> 中东观察社，妇女权利项目，Punishing the Victim: Rape and Mistreatment of Asian Maids in Kuwait, 纽约，1992年8月。

<sup>7</sup> David Levinson, Family Violence in Cross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bury Park, Sage, 1989.

<sup>8</sup> 见 Isabella Bakker ed. The Strategic Silence, Gender and Economic Policy, London, Zed, 1994. Also see Susan Bullock, Women and Work, London, Zed, 1994; S.P. Joekas, Women and the World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1987 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Women Workers i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UNCTC, 日内瓦, 劳工组织, 1985年。

<sup>9</sup> N. Chodorow,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sup>10</sup> 见 Maria Mies and Vandana Shiva, Ecofeminism, London, Zed, 1994.

<sup>11</sup> 例如见, Carol Aloysius, "Working women need protection from sexual harassment", Sri Lanka, Sunday Observer, 23 May 1993.

<sup>12</sup> G. Corea et al, Man-Made Woman. How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ffect Women, London, Hutchinson, 1985. See also, M. Stanworth 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Oxford, Polity Press, 1987.

<sup>13</sup> 见 G. Lerner, op. cit.,; also L. Irigaray,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in S. Gunew ed., A Reader in Feminist Knowledge, London, Rutledge, 1991.

<sup>14</sup> 见 Gayatri Spivak, "Feminism and deconstruction, again" in Teresa Brennan ed., Between Feminism and Psychoanalysis, London, Methuen, 1989.

<sup>15</sup> 见 S.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Hammondsorth, Penguin, 1977. 见 also S. Firestone, The Dialectic of Sex, London Women's Press, 1979.

<sup>16</sup> 见 Lerner, 前引书, 第五章。

<sup>17</sup> 见 Laura Moghaizel, "The Arab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Legislation towards crimes of honour" in M. Schuler ed., Empowerment and the Law: Strategies of Third World Women, Washigton D.C., OEF, 1986.

<sup>18</sup> 见 S. Brownmiller, 前引书。

<sup>19</sup> 见 S. Brownmiller 前引书; 也见 G. Lerner, 前引书。

<sup>20</sup> Naomi Wolf, The Beauty Myth,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1.

<sup>21</sup> 见 Linda Bell, Rethinking Ethics in the Midst of Violence,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3. See also C.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sup>22</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23</sup> D.L. Eck and D. Jain, Speaking of Faith: Cross 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Women, Religion and Social Change, New Delhi, Kali, 1986.

<sup>24</sup> 例如见, A. Sen, "More than 100 million women are missing" in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0 December 1990, or A. El-Dareer, Women, Why Do You Weep? Circumcis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London, Zed, 1982 or M. Kishwar, "Dowry deaths, the real murders", Indian Times, 9 April 1989.

<sup>25</sup> 见 A. Dworkin,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London, Women's Press, 1981. Also C. MacKinnon, "Sexuality, pornography and method: Pleasure under patriarchy", in Ethics, Vol. 99, No 2.

<sup>26</sup> 见 C. Pateman, "Feminist critique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chotomy" in A. Phillips ed. Feminism and Equal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sup>27</sup> 见 David Levinson, 前引书。

<sup>28</sup> W. Reich, The Mass Psychology of Fascism, Hammondsorth, Pelican, reprint 1972.

<sup>29</sup> 见 Dorothy Q. Thomas and Michele E. Beasley Esq, 前引书 Also see Kenneth Roth, "Domestic violence as a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ssue", in Rebecca Cook, ed.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forthcoming 1994).

<sup>30</sup> 见泛美卫生组织。也见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妇女发展司“关于根除对妇女的暴力现象措施专家组会议的报告”(MAV/1993/1), 纽约, 1993年。也见 Jane Francis Connor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Family (ST/CSDHA/2), 纽约, 联合国, 1989年。

<sup>31</sup> 《妇女--公元2000年的挑战》,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E.91.I.21)。也见 Jane Francis Connors, 前引书。

<sup>32</sup> 见 Roxanne Carillo, Battered Dream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s an Obstacle for Development, New York, UNIFEM, Sales publication No. WE 011, 1992.

<sup>33</sup> 同上, 第5页。

<sup>34</sup> 《妇女--公元2000年的挑战》, 前引书。

<sup>36</sup> 见 Hilary Charlesworth, Christine Chinkin and Shelley Wright, "Feminist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Am J. Int L 85 (1991) 613 and Andrew Byrnes, "Women, Feminism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Methodological Myopia, Fundamental Flaw or Meaningful Marginalisation", 12 Aust YB Int'l 205 (1992). Also see Rebecca J. Cook, "Wome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 A bibliography", in 24 N.Y. U.J Int'l and Pol. 857 (1992).

<sup>37</sup>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一般性建议19(CEDAW/C/1992/L.1/Add.15)。

<sup>38</sup> Rebecca J. Cook,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 of women's human rights", in 7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994, 125, p.166.

<sup>39</sup> 见 Moore, Int. Arb. 495 (1872). For discussion of this issue with regard to women's rights, see Rebecca J. Cook, op. cit, and Dorothy Q. Thomas and Michelle E. Beasley Esq, "Domestic violence as a human rights issue", i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993, 15, pp. 36-62.

<sup>40</sup> Valesquez Rodriguez Case Honduras, 4 Inter.Am.Ct. HR (Ser.C.), 1988.

<sup>41</sup> 见 Dorothy Q. Thomas and Michele E. Beasley Esq., op.cit. 也见 Kenneth Roth, "Domestic violence as a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ssue, in Rebecca Cook, ed.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forthcoming 1994).

<sup>42</sup> 见 Dorothy Q. Thomas and Michele E. Beasley, op. cit.

<sup>43</sup> Rebecca J. Cook, 前引书, 第166页。

<sup>44</sup> Jane Francis Connors, 前引书, (注 30), 第14页。

<sup>45</sup> 同上, 第 26页。

<sup>46</sup> 同上。

<sup>47</sup> 同上, 第 27页。

<sup>48</sup> 同上, 第 28页。

<sup>49</sup> Dobash and Dobash, Violence against Wives, Scottish Home and Health Department, p. 15.

<sup>50</sup> Criminal Statistics, 1982, England and Wales, Cmnd. 9048,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Table 4.4; E. Gibson and S. Klein, Murder (1957-1968),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No. 3,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1969.

<sup>50</sup> H. von Hentig, 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 New Haven, Connecticut, Shoe String, 1948. M. E. Wolfgang, Patterns in Criminal Homicid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58.

<sup>51</sup> 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80, Cmnd. 8376,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Table 2.5.

<sup>52</sup> I. Shamin, Case study from Bangladesh, Dhaka, University of Dhak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1987.

<sup>53</sup> APDC, Asia and Pacific Women's Resource and Action Series, Law, Kuala Lumpur,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993, p.17.

<sup>54</sup> 同上, 第 15页。

<sup>55</sup> 同上。

<sup>56</sup> S. Deraniyagala,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ncidence and cau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Colombo, Sri Lanka", Women in Need, Colombo, 1992.

<sup>57</sup> W.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775.

<sup>58</sup> Bradley v State, 2 Miss. 156 1824, p.158.

<sup>59</sup> 关于婚姻责任的案件。也见人权观察社的妇女权利项目,“刑事无司法,巴西对妇女的暴力现象”,人权观察社,纽约,1991年。

<sup>60</sup> Minneapolis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ment. Also see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 Legal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106 Harvard Law Review, 1993, p.1523.

<sup>61</sup> 见 Confronting Violence. A Manual for Commonwealth Action, Wome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Group,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London, June 1992.

<sup>62</sup> Justices Act section 1959 (Tas) 106F; Crimes Act 1900 (NSW: Act) section 349A; Crimes Act (NSW) section 375F.

<sup>63</sup> 见 Confronting Violence 前引书。

<sup>64</sup> Bail Act 1978 (NSW) section 37; Bail Act 1980 (Qld); Bail Act 1985 (SA) section 11; Bail Act 1982 (WA);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1986 (ACT) section 24.

<sup>66</sup> Sheelagh Stewert, "Working the system: Sensitizing the police to the plight of women", in M. Schuler, Freedom from Violence,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OEF (Overseas Educational Fund) International, 1992.

<sup>67</sup> L. Eluf, "A new approach to law enforcement: The special women's police station", in M. Schuler, Freedom From Violence, op. cit.

<sup>68</sup> 见 Confronting Violence 前引书, 第 26页。

<sup>69</sup> L. Heise and J. R. Chapman "Reflections on a movement: The U.S battle against woman abuse", in M. Schuler, Freedom from Violence, op. cit.

<sup>70</sup> Crimes Act 1990 (NSW) Part XVA; De Facto Relationships Act 1959 (Tas)section 106;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1986 (ACT); Justices Amendment Act (No. 2) 1988 (NT) sections. 99-100.

<sup>71</sup> Australia, Family Law Act, 1975 sections. 114, 70C; Hong Kong, Domestic Violence Order, 1986; Jamaica, 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89, section 10; United Kingdom, Matrimonial Homes Act, 1983, Domestic Proceedings and Magistrates Court Act, 1978, etc.

<sup>72</sup> 见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 Legal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106 Harvard Law Review, 1993, p. 1531.

<sup>73</sup> Sheelagh Srewert, "Working the system: Sensitizing the police to the plight of women", in M. Schuler, Freedom from Violence, op.cit.

<sup>74</sup> Z. Eisikovits and J. Edleson, Intervening with Men who Batter: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ocial Sciences Review, 1989.

<sup>75</sup> N. Gonzalez, "A new concept of media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domestic violence", in M. Schuler, op.cit.

<sup>76</sup> 见 Confronting Violence. A Manual for Commonwealth Action, Wome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Group,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London, June 1992, p. 43.

<sup>77</sup> 同上。

<sup>78</sup> 同上。

<sup>79</sup> 同上。

<sup>79</sup> F. Hosken, "General and sexual mutilation of females", in WIN News, Lexington, January 1994.

<sup>80</sup>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6)第11段。

<sup>81</sup> 世界卫生组织家庭卫生司: Female Genital Mutiliation-the Practice, 日内瓦, 卫生组织, 1994年7月。

<sup>82</sup> E/CN.4/Sub.2/1991/6. para. 13.

<sup>83</sup> 同上。

<sup>84</sup> Roxanne Carillo, 前引书(注32)。

<sup>85</sup> 卫生组织, 1985年, 胶版出版物编号90, 《妇女、卫生和发展》。

<sup>86</sup> APDC, 前引书(注 53)。

<sup>87</sup> 儿童基金会南亚区域办事处, 加德满都, 向第二届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科隆坡, 1994年(E/CN.4/Sub.2/1994/10)。

<sup>88</sup> 同上。

<sup>89</sup> 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 1983 - amending section 30YB Penal Code 1860.

<sup>90</sup> 卫生组织1985年, 前引书。

<sup>91</sup>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前引书(注80)。

<sup>92</sup> The Commission of Sati (Prevention) Act of 1987, New Delhi.

<sup>93</sup> 人权观察社, 妇女项目: “权力问题--土耳其国家对妇女童贞的控制”, 1994年6月。

<sup>94</sup> 见 Kate Millet, Politics, New York, Virago Press; and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London, Penguin.

<sup>95</sup> Catherine Mackinnon, "Sexuality, pornography, and method, Pleasure under patriarchy", in Ethnic 1989, vol. 99, No. 2.

<sup>96</sup> Token Gestures: Women's Human Rights and UN Reporting :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Washington, D.C., June 1993.

<sup>97</sup> 人权观察社, 妇女权利项目, Criminal Justi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Brazil, 纽约, 1991年。

<sup>98</sup> 见 I. Fernandez, "Mobilizing on all fronts: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M. Schuler, Freedom from Violence,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OEF International, 1992.

<sup>99</sup> 见 Confronting Violence: A Manual for Commonwealth Action, Wome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Group,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London, June 1992.

<sup>100</sup> 例如见, for example, Elizabeth Shrader Cox, "Developing strategies: Efforts to eradic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M. Schuler, Freedom From Violence,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OEF International, 1992.

<sup>101</sup> 见 I. Fernandez, 前引书。

<sup>102</sup> South Australia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76, section 3.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76年, 3s.

<sup>103</sup> Victoria, Crimes Act 1958, section 2A(1); NSW, Crimes Act 1900, section 61A; New Zealand, Crimes Act 1961, section 128.

<sup>104</sup> Crimes Act 1900 (New South Wales) section 61A(4); Crimes Act 1958 (Victoria) section 62(2); Criminal Code (Queensland) section 347; Criminal Code (Tasmania) section 185; Criminal Code (Canada) section 246.8 ; Crimes Act 1961 (New Zealand) section 124(4). Scotland: HM Advocate v Duffy (1982) SCCR 182; Stallard v HM Advocate (1989) SCCR 248. Wales; R v R (1991) 141 NLJ 383.

<sup>105</sup> Confronting Violence: A Manual for Commonwealth Acti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1987.

<sup>106</sup> 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 1983.

<sup>107</sup> Crimes Act 1961 section 129A (NA).

<sup>108</sup> Crimes Act 1900 section 65A (NSW).

<sup>109</sup> A. Jahagirt and H. Jilani, The Hudood Ordinance: A Divine Sanction, Lahore, Rhodas Book, 1990.

<sup>110</sup> Criminal Code section 246.4.

<sup>111</sup> Criminal Code section 246.

<sup>112</sup> Crimes Act 1900 section 409B.

<sup>113</sup> Billam Case (1986) 1 All ER 985.

<sup>114</sup> New Zealand, Victims of Offences Act 1987 section 8.

<sup>115</sup> Howard League Working Party, Unlawful Sex, Waterlow, 1985, pp. 104-106.

<sup>116</sup> 见 I. Fernandez, "Mobilizing on all fronts: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 Schuler, Freedom from Violence,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OEF Interntional, 1992.

<sup>117</sup> 见 Confronting Violence: A Manual for Commonwealth Acti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June 1992, P. 110.

<sup>118</sup> Measures to Combat Sexual Harassment at the Workplace: Action Taken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Research, Division for Budgetary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Comparative Law, Luxembourg, January 1994, 第 23.

<sup>119</sup> 《印度刑法》, s.509; 也见南部尼日利亚《刑法》, s360; 博茨瓦纳,《刑法》, s.143; 新加坡,《刑法》, ss.354和354A。

<sup>120</sup> Delhi, Prohibition of Eve Teasing Bill, reported in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News, Summer, vol. 0, No. 3, 1984.

<sup>121</sup> 例如, Strathclyde Regional Council v Porcelli (1986) IRLR 134; Wileman v Milenic Engineering Ltd (1988) IRLR 144.

<sup>122</sup> 1964年《民权法》第7编第703条。

<sup>123</sup> Barnes v Costle .

<sup>124</sup> Henison v City of Dundee, 1982.

<sup>125</sup> Bundy v Jackson, 1982.

<sup>126</sup> 例如, Employment Protection (Consolidation) Act (UK), 1978.

<sup>127</sup> Law No. 2112 on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dated 11 March 1920, as amended on 17 October 1953.

<sup>128</sup> Cass, Plen, Ass. 13/87 Jur. Trib. 36, 78 (Decision 13/87).

<sup>129</sup> Article 40(2) of Order in Council No. 49,408; Regime Juridico do Contrato Individual de Trabalho, Order in Council No. 49,408 of 24 November 1969.

<sup>130</sup> Measures to Combat Sexual Harassment at the Workplace: Action Taken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Research, Division for Budgetary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Comparative Law, Luxembourg, January 1994, pp. 24-25.

<sup>131</sup> 见 Confronting Violence. A Manual for Commonwealth Acti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June 1992, 第 113.

<sup>132</sup> 同上。

<sup>133</sup> Measures to Combat Sexual Harassment at the Workplace: Action Taken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Research, Division for Budgetary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Comparative Law, Luxembourg, January 1994, p. 56.

<sup>134</sup> 见 Confronting Violence, 前引书, 第 114页。

<sup>135</sup> 同上。

<sup>136</sup> 在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妓女大会(分别于1986年在阿姆斯特丹和1987年在布鲁塞尔举行)上, 发展中国家妓女关注的问题与代表第三世界妓女的女权主义组织的关注截然不同。第三世界的组织关心剥削的问题和系统的权力不平衡的问题等;而西方国家的组织则关心个人自主和道德问题等。

<sup>137</sup> 《新闻周刊》,1992年6月29日。

<sup>138</sup> 这不适用于被债务契约束缚的妇女或其他形式的强迫卖淫。

<sup>139</sup> 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年, 也见 Heishoo Shin, "Women's sexual servic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ctober 1991, Ph.D thesis, 未发表。

<sup>140</sup> 有一位作者估计,性是泰国每年30亿美元旅游业中最重要的分部门。见Steven Schlosstein "Asia's New Little Dragons", 芝加哥, 当代书屋, 1991年。虽然Schlosstein、Enloe 和 Truong 等作家强调, 旅游业的发展是刺激全世界CSW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 但应当指出, 在很多国家, 本地对妓女的需求大于外国的需求。性旅客每次CSW接触创造的收入高于当地的商业性性雇客, 但当地人口中的雇客数量更大。见“一种现代的奴隶制形式”, 亚洲观察社。

Cynthia Enloe在“Does Khaki Become You?”(伦敦, Pandora Books, 1988年)中指出, 军队存在的增加与同一人口中卖淫现象的急剧增加有直接的关系。军事基地把嫖妓纳入士兵的“休息和娱乐”文化, 臭名昭著。政府帮助军事基地得到妓女

所扮演的角色决不是清白无辜的。

<sup>141</sup> 见, “In pursuit of an illusion: Thai women in Europe”, Women's Information Centre/Foundation for Women, Bangkok, 1988, No. 96.

<sup>142</sup> 践踏被拘留的妓女, 直接违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

<sup>143</sup> 卖淫不一定在任何地方都是污点。已知某些非洲国家对卖淫的态度就十分开放: 妇女从事和放弃卖淫完全自主, 她们的家庭和社区完全了解情况。在尼泊尔和印度, 也有一些社区允许作为一种收入来源卖淫, 以致发展起一套完整的规矩, 在妓女退休或结婚时恢复她的童贞。妓女在庆祝仪式之后, 不仅重新得到她的童贞, 而且也得到社会的尊敬。

<sup>144</sup> 《新闻周刊》, 1992年6月29日。

<sup>145</sup> Thanh-Dam Truong, Sex, Money and Prostitution in South East Asia, London, Zed Books, 1990.

<sup>146</sup> 卫生组织的准则明确要求, 在对人的身体进行任何医治和检查之前必须得到他的同意。

<sup>147</sup> 人们知道, 妓院的老板常将一个妇女的童贞多次出卖。雇客对处女支付的价钱通常很高, 那样做纯系利益的驱使。见 A Modern Form of Slavery: Trafficking of Burmese Women and Girls into Brothels in Thailand,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1993.

<sup>148</sup> 从泰国到荷兰, 警察和其他方面的官员都说, 如果男人不能通过妓女满足他们的需要, 强奸事件将会增加。根据这种逻辑(看来绝无任何证明), 贞洁的妇女应感谢他们的丈夫嫖妓, 从而不会强奸她或其他贞洁的妇女。

<sup>149</sup> Khin Titisa, Providence and Prostitution, International Reports: Women and Society Series, London, 1990.

<sup>150</sup> A Modern Form of Slavery, 前引书(注 147)。还从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将妇女和女孩子贩卖到泰国。虽然近来贩卖的重点是泰国、菲律宾和大韩民国, 但贩卖妇女并不限于这些国家。据估计, 有20万妇女被从尼泊尔贩卖到印度。妇女被从孟加拉卖到巴基斯坦, 从南亚和东南亚卖到欧洲, 从南美卖到欧洲和北美。

<sup>151</sup> 如果一位妓女在妓院怀孕, 她必须作强迫人工流产(而在泰国又是非法的), 如果她将孩子生下来, 孩子通常被妓院老板卖掉, 无须该妇女同意或知情。

<sup>152</sup> 本报告所举出的部分虐待行为, 专指缅甸政权特别的压迫行为。亚洲观察社指出, 即使在缅甸的性工作者被遣送回缅甸时, 据人们所知缅甸政府也拒绝那些非缅

甸族的人重新入境，而泰国政府也参与了这种明显的种族主义作法。对违背她们本人意愿被贩卖的妇女，缅甸政府还在她们回国后积极对她们提出起诉。

<sup>153</sup> 例如在秘鲁，卖淫是合法的，但管制很严，大多数妓女不按要求进行注册，而宁愿非法工作，尽管在那种情况下她们会受到警察更多的骚扰。

<sup>154</sup>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sup>155</sup> Patricia Weinert, Foreign Female Domestic Workers: Help Wanted, Geneva, ILO, March 1991.

<sup>156</sup> “妇女的发展：对移徙妇女工人的暴力”，秘书长的报告(A/49/354)。

<sup>157</sup> Eelens and Speckm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XXIV, No. 2, Summer 1990, p. 229.

<sup>158</sup> 见 Jan Bremen, Of Peasants, Migrants and Paupe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sup>159</sup> 见 Weinert, 前引书。

<sup>160</sup> 见 A/49/354 (注 156).

<sup>161</sup> “惩罚受害者”，中东观察社，1992年8月。

<sup>162</sup> 同上。

<sup>163</sup> 同上。应当指出，缺少适当的医疗在移徙妇女中是一个尖锐问题，特别是那些受虐待的人。

<sup>164</sup> 同上。

<sup>165</sup> 这些不受管理的招募机构所起的恶劣作用值得讲一讲。通过这些机构招来的妇女被收取敲诈性的招募费，债务利息在15%至30%之前。那些认为自己是被雇来从事家庭或工厂工作的妇女，当她们发现是被拐卖从事卖淫时已经为时已晚。有关移民妇女工作条件的基本契约是由招募机构谈判的；妇女本人被甩在谈判过程之外，对她签署的条件毫不了解。

<sup>166</sup> 可要求这类行政组织制订一个所有招募机构都必需采用的标准合同。

<sup>167</sup> 斯里兰卡妇女工商联合会建立对移民妇女的所有侨汇征收1%的税，用于建立一项基金，帮助在国外寻求帮助的移民妇女。

<sup>168</sup> 以下劳工组织的公约和标准在这方面尤为重要：《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和减少工作小时的建议》(限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要求超时给予补偿)；《保护工资的公约和建议》(要求合同列明工资和其他条件)；(工业)《每周休息日公约》(要求每

周至少有一天休息日，并明确规定该休息日应与其他工人的休息日相一致)。其他应当用来保护移民妇女的国际文书还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sup>169</sup> C. Mackinnon,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20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1985, pp. 1-70.

<sup>170</sup> 同上。

<sup>171</sup> 例如见 D. Zillman, Connections Between Sex and Aggression, Donnerstein & Berkowitz 1984; "Reactions in aggressive erotic films as a factor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ocial Psychology, 1981, pp710-724. Malmuth and Check, "The effects of mass media exposure on acceptanc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field experiment", J. Research Personality, 1981, 15, pp 436-446.

<sup>172</sup> The Williams Committee on Obscenity and Film Censorship, London, 1979, p.103.

<sup>173</sup> C. Mackinnon. 前引书。

<sup>174</sup> Horne & McIntosh v Press Clough Joint Venture and Metals and Engineering Workers Union, Equal Opportunity Tribunal, Western Australia, 1994.

<sup>175</sup> 见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 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49/478)。

<sup>176</sup> 军人滥用权力不受限制，主要是由于在国家安全危机期间给予军方的权力本身过大。把制造“失踪”用来作为对付所谓颠覆分子的军事战略，近年来这种现象的大量增加，是给军队无限权力的一个有力说明。

<sup>177</sup> 《酷刑》，1:92，第二卷，1992年，IRTC，哥本哈根。

<sup>178</sup> Double Jeopardy: Police Abuse of Women in Pakistan, Asia Watch. Women's Rights Project, New York, p.44.

<sup>179</sup> Disappearances and Political Killings, Lond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1994.

<sup>180</sup> A. Jahangir and H. Jilani, The Hudood Ordinances: A Divine

Sanction, Lahore, Rhotas Books, 1990.

<sup>181</sup> Double Jeopardy, 前引书。大赦国际和美国国务院的国别报告都证实，巴基斯坦经常发生对妇女囚犯的酷刑和强奸。

<sup>182</sup> 见 Jahangir 和 Jilam, 前引书。男人也因违反 Hudood Ordinances 而受审判，但妇女受起诉的比例更大。

<sup>183</sup> Double Jeopardy, 前引书。巴基斯坦的警察拒绝接受有关强奸的投诉，名声极差。

<sup>184</sup> 《印度：监禁期间的酷刑、强奸和死亡》，伦敦、大赦国际，1992年。

<sup>185</sup> 讨论监禁期间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必须讲到一个事实，即警察对妇女的蹂躏也发生在非监禁场所。但其心理和身体条件相当于受正式监禁的条件。

<sup>186</sup> 《A Modern Form of Slavery》，前引书(见注147)。

<sup>187</sup> 见中东观察社妇女权利项目，“惩罚受害者：在科威特对亚洲女佣的强奸和虐待”，纽约，1992年8月。

<sup>188</sup> Dorothy Q. Thomas, and Regan E. Ralph, “Rape in War, Challenging the tradition of impunity” in SAIS review, 1994, p.81.

<sup>189</sup>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条决议(1993年)提出的报告(S/25704)，第48段。

<sup>190</sup> 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号决议(1992年)成立的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S/1994/674)。

<sup>191</sup> 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海地民间观察团，新闻公报，太子港，1994年3月21日。负责人权的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收到德国天主教妇女社团(Katholische Frauengemeinschaft Deutschlands)的一份请愿，其中有将近2,000人的签名，抗议在海地有系统地强奸妇女和儿童。签名者还要求详细记录海地的强奸问题，起诉罪犯和结束不受惩罚的情况，保护和帮助强奸受害妇女，重申强奸在国际协议中是一项战争罪行，重申因性别原因，如强奸，可作为寻求庇护权利的依据，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承认强奸在国际刑法中是一项国际罪行。

<sup>192</sup> 非洲权利，“卢旺达、死亡、失望和抗争”，伦敦，1994年。

<sup>193</sup> Ruth Seifert, War and Rape: Analytical Approaches, Women's International of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Switzerland, April 1993, p. 12. 也见 Dorothy Q. Thomas and Regan E. Ralph, 前引书，第81页。

<sup>194</sup> 亚洲观察社，The Human Rights Crisis in Kashmir, A Pattern of

Impunity, 人权观察社, 纽约, 1993年, 第103页。

<sup>195</sup> 人权观察社, 美洲, “没有讲出的恐怖, 秘鲁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 纽约, 1992年12月, 第2页。

<sup>196</sup> 亚洲观察社, “缅甸: 在北部若开邦的强奸、强制劳动和宗教迫害”, 纽约, 人权观察社, 1992年。

<sup>197</sup> R. Seifert, 1993年, 前引书, 第2页。

<sup>198</sup> 人权观察社, 美洲, 前引书。

<sup>199</sup> 同上, 第18页。

<sup>200</sup> Ruth Seifert, “Mass rapes, Their Logic in Bosnia-Herzegovina and elsewhere”, i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Spring 1995 (forthcoming), p.2

<sup>201</sup> S/1994/674, 第249段。

<sup>202</sup> R. Seifert(1995年), 前引书, 第7页。

<sup>203</sup> 亚洲观察社, The Crisis in Kashmir, a Platter of Impunity, 纽约, 人权观察社, 1993年。

<sup>204</sup> Dorothy Q. Thomas, 前引书第89页。

<sup>205</sup>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4/5, 1993年6月30日)。

<sup>206</sup> E/CN.4/1993/50, 第260段。

<sup>207</sup> 人权观察社/美洲, 前引书(注195)。

<sup>208</sup> J. Vickers, Women and War, London, Zed Books, 1993, p. 21

<sup>209</sup> 更详细的研究, 见 Karen Parker and Jennifer F. Chew, “Compensation for Japan's WW II war rape victims”, in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Review, vol 17, No. 3, Spring 1994.

<sup>210</sup> 非政府组织“被日本征集为军队作性奴隶的朝鲜妇女”编写的文件, 汉城, 1994年8月。

<sup>211</sup> 1928 PCIJ, 第29页。

<sup>212</sup> E/CN.4/Sub.2/1990/10, 第33段。

<sup>213</sup> 见“寻求避难, 找到恐怖: 在肯尼亚东北部对索马里妇女的大规模强奸”, 非洲观察社, 1993年; 也见Susan Forbes Martin, 《难民妇女》, 妇女和世界发展系

列，伦敦，Zed书社，1991年。尽管特别报告员讲到难民妇女，但应当指出，难民妇女所受虐待的性质和范围常常与难民女孩子所受到的虐待并无区别。有关4岁女孩子受强奸的报道与40岁的妇女受强奸的报道一样普遍。

<sup>214</sup> 营养不良是难民营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sup>215</sup> Richard Mollica and Linda Son, "Cultural dimensions in treatment and evaluation of sexual trauma: An overview", in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1989, 12(2):363-379.

<sup>216</sup> Susan Forbes Martin,《难民妇女》，前引书。在难民营中，男人抛弃孩子和妻子并非偶然现象。

<sup>217</sup> 同上。作者举例说，在阿富汗的阿富汗难民营，帷幔制度的使用增加，甚至影响到那些在阿富汗本来没有使用帷幔习惯的阿富汗妇女。

<sup>218</sup> 一项研究指出，性酷刑除其他外可包括：“用经过特殊训练的狗强奸妇女、对性器官通电...将阴茎状物体插入身体的开口，(这些物体可能是用金属或其他材料制作，然后对其通电，且常常大得出奇，之后在身体上造成破坏)。”摘自在Inger Agger,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vol.2, No.3, 1989.

强奸创伤综合症(RTS)在审判强奸案中是否可作为证据的问题，还没有定论。不管这场辩论是否会有结果，关心难民妇女的团体在估评难民妇女需要时都应注意与RTS有联系的症状。

<sup>219</sup> 见 Seeking Refuge...，前引书(注213)。

<sup>220</sup> “对难民妇女性暴力问题某些方面的说明”(A/AC.96/822)，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1993年10月12日。

<sup>221</sup> 一位索马里妇女这样形容他们国家发生的战争：“索马里的战争是一场无法无天的战争。这是一场对妇女的战争。任何18岁到40岁之间的妇女都免不了被强行拉到军营中遭受强奸和暴力。而那只是开始。如果她的丈夫发现了，他会因所受的一切耻辱而把她杀掉；如果他们知道他已经发现，他们也会把他杀掉；如果他去躲避，她又不说出他在哪，他们会把她杀掉。”引自Martin,《难民妇女》，前引书第24页。

<sup>222</sup> Martin,《难民妇女》，前引书。

<sup>223</sup> Robert Aichison, in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vol. 8, No, Summer 1984.

<sup>224</sup> “对难民妇女性暴力...”，前引书(注220)。

<sup>225</sup> 难民署“保护难民妇女的准则”，1991年。

<sup>226</sup> 《寻求避难》，前引书。

<sup>227</sup> 印度殉夫自焚的习俗可看作是一种性方面的迫害形式，是社会的陈规和国家干预不力两个因素结合所致。

<sup>228</sup> 目前的法律制度对迫害的含义包括强奸，但不包括其他如弑婴、烧死新娘、殉夫、强迫成婚、强迫绝育、强迫人工流产和家庭内的暴力行为。

XX XX XX XX XX